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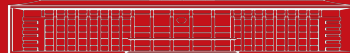
北京人大

2026 6
总第318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推动新时代人大制度建设和 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5月27日至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摄影/薛睿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9部地方性法规草案、1项专项工作报告、3项执法检查报告等。
图为听取食品安全、生活垃圾管理、防洪等方面执法检查的报告。摄影/薛睿杰

推动新时代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5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9部地方性法规草案，其中有5部法规与人大制度和地方人大工作息息相关，分别是监督条例（草案），财经工作监督办法（草案），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草案）。这些基础性法规密集驶入“立法修法”轨道，是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升级更新”法规、以首善标准加强和改进全市人大工作的生动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以来，市委两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出台文件，对全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法规的形式落地生根、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是本市各级人大的重要任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相继修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为地方人大做好人大工作、开展立法修法奠定了法律基础。

旗帜鲜明讲政治，维护国家法治统一。5部法规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坚持党的领导摆在首位，通过完善人大监督制度、代表工作制度、基层人大工作制度，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的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同时，全面贯彻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把握和处理好与上位法、同位阶法的关系，确保各项法规于法有据、于事有效。

统筹立改废，增强人大工作整体性。本次立法的最大特点是统筹立、改、废，提高人大法规制度整体性、规范性、有效性。监督条例和财经工作监督办法草案全面吸收现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办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单项法规内容，同时整合财政经济工作监督领域法规，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构建“一条例一办法”的人大监督地方法规体系。“一条例一办法”出台后，将废止吸收整合的5部法规，适时宣布2部决定失效。

落实实施要点，固化成熟经验做法。此次立法深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征求和吸纳各方面意见，努力推动修法、普法、学法相结合，使立法修法过程成为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改进提升的过程。以提高立法质量为准绳，将实施要点中关于增强监督效能、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等经验做法固化为法规制度，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北京贡献”。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草案，为后续审议做好准备。我们相信，通过不断完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必将推动地方人大以更加规范高效的运行更好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为开辟人民当家作主新境界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本刊）



北京人大

BEIJING RENDA

2026年第6期

总第318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4553/D
出刊日期 6月26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建中
副主任 李春荣
委员 马曙光 王旭 王明哲 王荣梅
(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燕庆 艾丽 田利跃 田洪俊
任武军 刘志伟 刘兵 刘宝杰
刘瑞成 刘震 苏昊 李文
轩德祥 肖志刚 张力兵 张健
陈清 罗斑 孟繁华 赵玉影
高峰 彭丽霞 程昌宏 富大鹏
暴剑

主编 田洪俊

编辑部

主任 陈淑娟
副主任 史健
责任编辑 谢涛
编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谢涛

责任校对 何纯谱

美编 王文静

采编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行室 (010)55588167/88168

通联 (010)55588160

传真 (010)55588168

电子邮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9

印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邮弘发(河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定价 6.00元

卷首语

01 推动新时代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高层声音

04 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

要闻

会议报道

- 08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 09 丰富养犬管理的科学文明之策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一审
- 11 统筹发展和安全 强化首都测绘地理信息法治保障
——《北京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一审
- 13 立废并举健全人大监督法规制度
- 16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筑牢履职制度根基
——北京市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一审
- 18 健全全链条工作机制 推动代表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 20 进一步推进乡镇人大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 23 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24 会展业创新发展与效益提升专项监督工作纪实
- 26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提升首都治理效能
- 28 以监督之力抓实生活垃圾治理 办好民生“关键小事”
- 30 用法治力量助力首都安全度汛
- 32 以高质量立法回应代表关切
——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情况
- 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 35 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35 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代表声音

- 36 市人大代表吴晓蕾：
进一步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
- 37 市人大代表韩大元：
提升北京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研究与探索

- 38 本市投资促进渠道站点效能提升研究
- 41 发达国家博物馆建设及文博政策借鉴
- 46 关于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若干问题的思考
- 49 从常委会会议文件“称谓”看人大集体行权



6月6日，香港全国人大代表调研组来京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参加调研活动。图为在国家信创园了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北京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情况。摄影/谢涛

走基层 访代表

- 50 28年履职为民不停步
——记北京市大兴区人大代表甄众学

家站故事

- 52 从“会场”到“现场”从“书面”到“当面”
——北京法院与代表家站联动共建的生动实践
- 55 朝阳区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运行一年间
- 58 从“代表之家”到“民心之桥”
——延庆区康庄镇探索“五汇”工作法，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高地

学习与思考

- 61 以制度完善、体系优化助推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情

- 62 彭真的政绩观及其实践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

习近平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主要是总结近年来我国未来产业发展情况，分析世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对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进行思考。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前沿技术不断涌现，引领和支撑未来产业快速崛起。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对于我们抢占科技和产业制高点、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对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来产业发展，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呈现良好势头，整体竞争力跻身全球第一梯队，越来越多领域实现“并跑”乃至“领跑”。同时要看到，我们的短板弱项也不少。新征程上，我们要站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战略高度，立足客观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梯度培育，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下面，我强调几点。

第一，加强统筹谋划。未来产业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等特点，需要科学谋划、全局统筹。要把准发展方向。方向明，才能路子正、步履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些领域是“十五五”时期我国未来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要聚焦发力、精准施策，确保取得明显进展。要科学论证技术路线。重点是提升前沿技术战略预判能力，加强多元技术路线探索并及时动态调整。要把握发展节奏。综合考虑国家战略需求、技术成熟程度、要素支撑条件等因素，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分门别类制定实施规划，做到先易后难、由近及远，积极稳步推进。特别是要引导各地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全国一盘棋，因地制宜、错位发展，防止盲目“跟风”上项目、乱“烧钱”。要强化产业协同。未来产业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传统产业底子雄厚，未来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就会有后劲。要坚持联动发展，防止单兵突进，推动未来产业同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相得益彰。

第二，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科技突破的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产业发

展的速度、广度、深度。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大力提升科技支撑引领能力。要立足当前，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大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尽快解决制约未来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着眼长远，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原理性、基础性问题；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努力将科研创造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三，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很多未来产业的兴起是靠企业一步步突破带动的。要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生态优化，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大力培育核心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向前沿和高端领域迈进。中央企业是科技创新的国家队，也应成为未来产业的主力军。要支持中央企业结合主责主业发展未来产业，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要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培育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形成百花竞放、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

第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未来产业培育周期长、市场风险大，政策上要大力支持，政府要做好服务。要完善财税等政策，加大对未来产业的投入。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构建与未来产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优化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首台（套）、首批次商品的推广应用。人才是未来产业发展最宝贵的资源。要全方位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

第五，健全治理体系。未来产业发展涉及面广，必须加强协同治理，防止出现政出多门、力量分散等情况。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部际协同和央地协作机制。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前瞻应对技术失控、伦理失范、数据滥用等新型风险，确保既“放得活”又“管得好”，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不断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努力推动各方标准共建、规则共商、产业共促。

未来产业技术迭代快、影响因素多、决策风险大，对我们的领导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我曾经说过，如果我们对科技变化趋势不掌握、对新兴领域情况不了解，处于“盲人摸象”的状态是不行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科技前沿知识学习，提高专业化能力，努力做到知科技、懂产业、善决策。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6年1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据《求是》2026年第11期）

习近平复信参加“共航蔚蓝：中美青年友谊行”活动的两国学生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5月2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参加“共航蔚蓝：中美青年友谊行”活动的两国学生。

习近平表示，很高兴得知两国学生搭乘“中美青年友谊号”，共同经历了难忘的友谊之旅。中美友好的故事由人民书写，中美关系的未来由青年创造。2023年11月我提出“5年邀请5万名美国青年来华交流学习”倡议以来，已有超过5万名美国青年来华参访，提前两年半实现预期目标。在交往交流中，中美两国青少年双向奔赴，加深相互了解和理解，结下深厚友谊，书写了两国人民友好交流的崭新篇章。

习近平指出，青少年最富有朝气，最富有梦想，是中美关系的未来和希望，也是世界的未来和希望。期待更多中美青少年接过两国友好事业的接力棒，相互学习、共同进步，成为跨越太平洋的“友谊使者”，为中美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习近平回信勉励中共一大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少先队红领巾讲解员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中共一大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少先队红领巾讲解员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并祝他们和全国的少年儿童节日快乐。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得知你们在一大会议址和南湖红船旁，用心用情讲述党的历史、革命故事和英雄事迹，厚植了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得到了锻炼与成长，我感到欣慰。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党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希望你们高举队旗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增长知识本领，磨练意志品质，做党和人民的红孩子，在新征程上跑好历史接力赛。

习近平同金正恩举行会谈

人民日报平壤6月8日电 当地时间6月8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平壤锦绣山迎宾馆同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务委员长金正恩举行会谈。

习近平指出，时隔7年再次到访美丽的平壤，我感到十分高兴，也格外亲切。我愿同总书记同志一道，以这次访问为契机，加强对新时期中朝关系的顶层设计和战略指引，推动中朝关系与时俱进、得到更大发展，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为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中朝两国同为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中朝传统友谊植根于双方共同的理想信念和奋斗目标，有深厚历史积淀、坚实政治基础、牢固情感纽带，世代友好、命运与共、守望相助始终是中朝关系的鲜明特征。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朝传统友好的坚定立场不会改变，对金正恩总书记同志领导朝鲜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定支持不会改变，维护中朝双方共同利益和良好战略环境的坚定决心不会改变。

习近平指出，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变局，双方要登高望远、继往开来，从两党两国关系发展历程中汲取智慧，在人类历史发展大势中把握机遇，为中朝传统友谊注入新的时代内涵和强劲动力，开辟两国社会主义事业和地区和平与发展更加美好的前景。

习近平就发展中朝关系提出4点意见。第一，坚持以高层交往为引领，夯实政治互信根基。第二，坚持以为民造福为目标，提升务实合作水平。第三，坚持以友谊传承为动力，拉紧民心相通纽带。第四，坚持以公平正义为理念，丰富战略协作内涵。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6月16日出版的第1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6年4月期间

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增强系统观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实现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联动，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

文章指出，要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要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持续产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推进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方法，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

文章指出，要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第一竞争力。要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力争尽早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在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上持续用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上抓紧攻关。

文章指出，要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人才是第一资

源，综合国力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提高各类人才素质。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在科研一线发现和培养人才。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差异化评价和长周期支持机制，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通过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更好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习近平对常态化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常态化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东西部协作开展30年来，在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彰显了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第一年。要总结运用闽宁协作等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优化协作方式，拓展协作领域，推动东西部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赵乐际主持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八次委员长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八次委员长会议1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6月23日至26日在北京举行。（整理/本刊 吕亚南）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5月27日至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游钧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养犬管理规定修正草案的说明、关于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北京市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办法草案的说明，关于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关于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关于北京市乡、民族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大社会委关于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办法草案、实施居委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并对上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民宗侨外委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和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防洪法和实施防洪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监工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农村委、民宗侨外委、社会委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由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

会议指出，本次会议对《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要充分认识规定修改的必要性，在后续审议过程中科学把握发展阶段和市情民情，坚持公共利益导向和首善标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议，平衡治理需要与现实诉求的关系、不同群体的利益关切，合理界定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更好凝聚立法共识，确保立法质量，为推动形成文明养犬、依法管理的良好局面提供坚实法制支撑。

会议还举行了“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的形势与潜力、难点与对策”专题讲座。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庞丽娟、侯君舒、于军，秘书长王建中出席会议。

副市长司马红、秦运彪，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丰富养犬管理的科学文明之策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一审

文 / 本刊 薛睿杰

2003年9月通过的《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迎来修订。5月27日,《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市司法局局长崔杨介绍,一方面,社会养犬理念发生深刻变化,本市登记犬只已达30余万只,涉犬诉求同步增加,携犬进入公共场所、遛犬不拴链、遗弃犬只等基层治理难题亟待更精细化的制度回应。另一方面,动物防疫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上位法相继修改,对登记程序、违规饲养烈性犬的处罚等作出了新规定,现行《规定》需要作出一致性修改。同时,当前实践中线上办理登记年检等措施已较为成熟,运用电子标识技术提升犬只信息追溯共享能力的做法在国内外已有成熟经验。据此,为进一步提升养犬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养犬人和非养犬人权益,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规定》列为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

市司法局提请审议的修正草

案对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实行分类管理、犬只植入电子标识、先免疫后登记等作出规定,并就遛犬不拴链、遗弃犬只等基层治理难题完善治理方案。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审议时表示,北京作为超大规模城市,在人口流动性大、犬只存量多、管理复杂度高的背景下,不断完善养犬管理的科学文明之策,不少有效经验值得总结完善。围绕坚持多元共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科技向善、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的立法理念,在审议和相关调研中,部分委员、代表从可操作性出发提出一些意见建议。

关于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分类管理。修正草案明确禁止携犬进入的场所范围。对此,姜英武委员和张雪梅代表结合实践提出了不同的优化思路。姜英武指出,当前存在两种情况。一方面,多数小区居民已经形成共识,自觉不携犬进入商店、公园等场所,多选择错峰在夜间携犬外出活动;另一方面,不少商圈主动设置宠物活动空间吸引消费者携犬出行,打造宠物友好商业

场景。他认为,从可操作性出发,除了国家机关等明确需要禁止的场所外,其他场所不宜规定过细,避免消费者驾车到达目的地之后才知道犬只不能进入,反而给居民带来不必要麻烦。同时,在许可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提倡设置携犬文明出行宣传栏。

张雪梅则从便民角度建议,论证探索公共场所设置临时泊狗位。

“我经常看到老年人带着犬只出门购物,想进去买东西却没法安置犬只,只能把犬只找个角落扔着,既不安全也容易引发纠纷。”

关于治理遛犬不拴链等不文明现象。安丽娟代表建议在遵循自愿原则基础上发挥好社区养犬自律组织作用。她长期扎根街道工作,见证了自律组织给文明养犬带来的改变:“我居住的小区两百多户养犬人建立自律微信群,解决了社区养犬自律协会活力不足问题。大家自愿加入养犬自律群,分享科学养犬知识,不少实际问题在群里就解决了。”安丽娟说,“大家把不牵绳、不清理粪便等不文明行为拍照片发群里,互相常态化提醒文明养

犬。自律群建立几年来，营造了线上线下文明养犬氛围，实现小区涉犬零投诉。”

关于犬只遗弃预防与善后问题。怡学代表建议持续完善存量超标犬、遗弃犬文明安置路径，同2024年7月修订的本市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相关规定相衔接，不断完善相关救助机构名录，提供给街道、乡镇、社区、居民、派出所使用，更好发挥救助组织在超标犬、遗弃犬收容、救助、防疫、绝育等方面作用，融入自治共治法治养犬治理日常工作。在犬只遗弃预防方面，建议在城乡提倡犬只绝育以及探索免费绝育政策，减少无序繁殖带来的遗弃问题。

关于完善养犬服务。针对养犬登记年检平台建设，代表建议坚持用户思维，绝育证明只需要提交一

次，改变当前每年重复提交问题。派出所、犬留所承担养犬服务的人员应具有养犬科学知识，及时化解涉犬矛盾。

关于进一步完善养犬科学文明治理体系。安丽娟建议，相关涉犬治理部门应逐步把过去以涉犬处罚为核心的考核，转变为以“科学管犬+文明管犬+源头管犬+预防和化解涉犬矛盾”为核心的考核，以科学、文明、源头管犬带动群众文明养犬。她说，科学管犬首先是要推动完善养犬科普职责，补齐小区日常科学养犬、文明养犬、安全养犬科学知识宣传栏，丰富科学知识宣传内容；源头管犬就是从倡导入手，推动犬只绝育，减少无序繁殖；文明管犬就是不断完善超标犬、遗弃犬文明善后安置；预防和化解涉犬矛盾，就是要做到公共场

所秩序有保障、养犬活动有指引和规范、动物保护有温度。

关于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理念。如何以科学精神和科学的制度设计彰显文明温度、厚植文明根基？申金升委员在审议中说，社会进步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提出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对于涉犬立法和工作而言，也需要围绕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着力推进科学治理方式。黄勇委员说，中国传统优秀法治思想和现代法治思维讲究“刑罚和行政处罚谦抑性原则及比例原则”，涉犬立法和工作也要着力将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在处罚前，让法治成为矛盾缓冲带，平衡处理好各方利益，避免“民转行”“民转刑”。

此外，修正草案对犬只植入电子标识作出了相关规定。委员代表认为，犬只植入芯片便于找回丢失犬，但不宜作出强制规定，可以先提倡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决定推广，同时可以提倡群众在犬只脖圈上留下联系方式。

针对修正草案，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办提出，电子标识由免疫接种点植入，但组织实施的相关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同时，修正草案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养犬人权利义务等问题回应还不够充分，例如，对于能否将携犬进入市场、商场、商业街区、旅馆等公共场所的决定权完全授权给场所管理者或经营者的规定，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



某小区文明宣传标语。摄影/薛睿杰

统筹发展和安全 强化首都测绘地理信息法治保障

——《北京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一审

文 / 卢忠华

生活中的导航定位，战争中的精准打击，与地理信息密切相关。随着现代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测绘全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显著，地理信息数据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数据资源和新型生产要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新使命新定位新要求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2017年，国家修订了测绘法，规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强化国家地理信息安全管理，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北京市测绘条例》制定于2003年，已施行20多年。这次废旧立新制定《北京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和中央、市委关于数字中国、智慧城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等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细化测绘地理信息法规制度的客观要求，是破解实际

问题、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和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2025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制定《条例》。2026年5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

把准立法方向，积极推动联合起草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深入领会数字中国、数智北京、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等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新要求，理清工作方向和思路。立法中，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眼新测绘新应用，突出科技赋能、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地理信息数据安全高效利用，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治理、高水平安全。

了解测绘地理信息历史，加强高科技条件下发展趋势研判。开展比较研究，考察学习外省市立法经

验。聚焦基础测绘转型升级及实景三维建设、卫星导航、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等问题，梳理十多篇参阅资料。赴市测绘院、北斗星通导航技术公司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时空公共数据专区、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建设运营情况。多次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全国人大环资委、自然资源部，部分人大代表，高德、京东等企业和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高校等单位专家的意见建议。加强立法对策研究，开展多轮四方研讨，就基本原则、体例结构、重要制度提出建议，努力提高立法质效。

明确理念原则，健全管理体制

立法目的中突出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支撑智慧城市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突出首都安全，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基准统一、创新驱动、协同共享、赋能应用的原

则。突出宣传教育，强化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意识。针对部门协作难，明确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总则中明确规自、住建、保密、国安、网信等主要部门职责，列明其他部门职责，并在分则中进一步细化，尽可能明晰牵头与配合关系。如，对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完善委托管护、属地义务保护和部门协同保护制度。加强京津冀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协同，服务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

强化科技赋能，推动基础测绘转型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保障能力。着眼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立足本市比较优势，规定鼓励支持科技创新进步，推进智能化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体系建设，支撑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针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新型基础设施，明确统筹规划建设、部门数据共享，细化备案程序，并强化联合监管。明确采用前沿技术建立新型地图快审机制。

总结实践经验，推动基础测绘转型升级。实行基础测绘弹性分级管理，明确市级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编报程序，区级按需编制。落实实景三维中国、智慧城市部署，将建设更新地形级和城市级实景三维、编制更新全市智慧城市时空底图纳入基础测绘。根据数智化技术应用趋势和实践需求，明确评估确定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健全应急测绘保障制度。固化城市国土空

间监测制度。着眼建设韧性城市，细化地下管线普查测绘和跟踪测量制度。固化放管服改革经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制度。

挖掘数据要素潜力，拓展地理信息应用

着眼优化公共服务，明确应用基础测绘成果，编制提供多尺度多类型公众版地理信息，促进社会化应用。赋能政府管理，明确建设更新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一张图”地理底图，支撑调查监测、规划编制、用途管制。以智慧城市时空底图支撑市大数据平台建设，促进地理信息数据与行业数据融合，服务政府决策、防灾减灾、生态环保、城市治理、城市更新和文物保护等。赋能数字经济发展，鼓励开发应用地理信息，促进位置服务、自动驾驶、智慧交通、具身智能、平台经济、精准农业等新业态发展。赋能市民生活，鼓励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丰富教育科普、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便民应用场景。促进数据流通，落实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改革要求，规定开展时空公共数据专区建设、授权运营和监督管理，构建地理信息数据市场化流通体系。

强化安全保密管理，守牢安全底线

严格测绘成果质量管理，细化测绘项目分包管理制度，明确主体性、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要求测绘单位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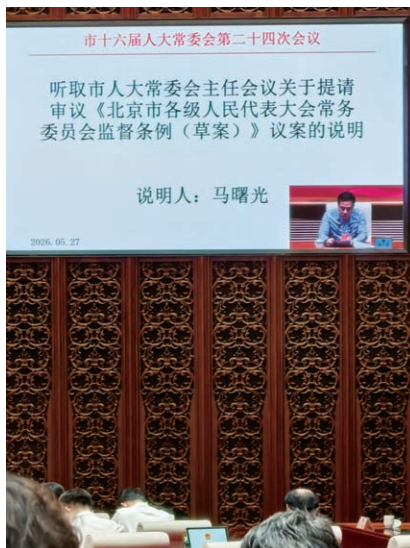
系，实行项目检查验收制度，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严格特定测绘备案管理，明确开展涉及导航电子地图、测绘航空摄影等特殊测绘活动，应事前备案，授权制定具体办法。严格测绘成果汇交保管，明确地下管线、地铁、人防工程等地下工程项目汇交成果副本；市规自部门确定保管单位，健全保管制度。严格测绘成果保密管理，细化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制度，规定申请基础测绘成果数量、频次超过合理范围或涉及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等可能泄密的，不予提供。针对送销难，明确利用单位可送规自部门统一送销。严格地理信息保密管理，对涉密地理信息获取、提供、利用、销毁等环节，实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泄密或可能泄密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对汇聚关联后的涉密地理信息加强管理。实行地理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健全技术防控体系。明确自动驾驶地图数据采集传输的安全技术防控要求，向境外提供数据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围绕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促进地理信息开放共享与服务应用、强化安全保密规定、严格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目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正在组织研究完善《条例》草案，努力为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更好支撑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立废并举健全人大监督法规制度

文 / 本刊 陈淑娟

5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马曙光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主任陈清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办法（草案）》的说明，并对两个草案进行了审议。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新修改监督法的重要举措

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国家监督体系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

债务管理监督。”特别是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领域，党中央出台一系列文件，就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拓展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内涵。

202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对监督工作指导思想、原则要求、监督方式、工作机制等作了修改完善，特别是将第三章名称由“审查

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改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在第六章名称“询问和质询”中增加“专题询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新修改的监督法，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动人大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必要系统梳理、健全完善本市人大监督工作相关法规。

构建“一条例一办法”的人大监督法规体系，增强整体性

在制定监督条例和财经工作监

督办法之前，本市现行人大监督法规主要是专项法规。

2006年监督法出台后，为贯彻实施好监督法，市人大常委会做了大量的法规清理工作，并经慎重研究后决定暂不制定综合性的实施监督法办法，而是先制定两个实践经验比较成熟、运用也比较多的单项法规。2007年11月30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个专项法规，即《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办法》《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办法》；2012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在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方面，则形成了“两条例两决定”的法规制度框架。“两条例”即2016年12月通过的《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2022年5月通过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两决定”即2021年12月、2023年9月分别通过的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上述法规基本涵盖了监督法规定的除质询、询问、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外的所有监督方式，市人大常委会常用的4种监督方式都实现了有法可依。

但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

加成熟定型，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对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出了更高要求。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一步整合比较分散的现行监督法规，提高人大监督法规制度的整体性、规范性、有效性。

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制定一部管总的监督条例，全面吸收现行监督单项法规内容，整合财政经济工作监督领域“两条例两决定”、制定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办法，构建“一条例一办法”的人大监督地方法规体系。同时，统筹立、改、废，决定“一条例一办法”出台后，废止现行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办法、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备案审查条例5部法规，适时宣布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失效。

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注重协调衔接

两项立法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有序开展，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确保党委要求全面贯彻、有效执行。二是坚持法制统一。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监督条例草案的框架结构、指导思想、工作程序注重同监督法协调统一；财政经济

工作监督办法草案注重同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相衔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针对监督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注重将市、市人大常委会行之有效的实践探索和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根据各种监督方式实际需要完善工作程序、健全相关机制。四是注重协调衔接。坚持监督条例综合性法规定位，系统规范人大常委会行使各项监督职权的内容程序；同时做好同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办法的衔接，监督条例草案仅择要规定财经工作监督核心制度，在办法草案中进一步对发展规划计划、预算决算、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审计等监督内容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两项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财经办等主责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市委相关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深入调研市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做法、成效及问题，广泛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各区人大常委会、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制定监督条例还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田崇华等1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条例》的议案”结合推进，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

总结固化本市监督工作实践探索

监督条例草案共九章九十四条，分别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作出了规定。

在内容上，突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对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代表视察调研、邀请代表列席会议、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工作等作出规定，充分发挥代表和人民群众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规定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监督工作统筹，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年度监督计划等。落实常委会党组实施要点要求，对执法检查前应当预先开展调查研究，检查前中后三个阶段分别形成重点检查问题清单、发现问题清单、问题整改清单“三个清单”；专题询问可以邀请市民旁听、开展网络直播、公开现场问答文字实录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对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检查、市区人大联动执法检查、京津冀协同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垂直领导的机构开展检查的程序、时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办法草案共九章八十条，按照财经工作监督的不同领域和关键环节，分别对发展规划及计划预算的初步审查，发展规划实施及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发展规划及计划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审查和批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等作出了细化规定。

办法草案对市人大常委会多年来开展初步审查的经验进行了固化提升，明确初步审查前开展预审查；将初步审查从预算拓展到发展规划、计划，根据发展规划、计划、预算的不同功能和监督要求，对各类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等作出分类规定。注重完善财经监督支撑体系，对发挥财经代表小组作用、建好用好人大财经监督指标体系、强化财经监督顾问及智库和联网监督支撑等作出规定。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方面，对制定国资监督五年规划、明确年度审议议题、形成年度工作方案、开展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加强国资监督同预决算审查监督的衔接等作出规定。

根据审议意见做好后续修改完善

在5月27日下午的分组审议中，共有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对两部法规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大家总体上对两部法规草案出台的必要性、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就一些具体问题提

出了意见建议。

有委员建议，进一步平衡好监督条例草案各章、条、款的内容，对执法检查对象是党委机关部门时的工作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的后续跟踪监督处理程序作出更准确的规定，对条例草案前后多次出现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的内容作出统筹规定，对专题询问和质询等每年开展的具体频次作出明确规定。

有委员建议，进一步研究处理好监督条例草案关于财经监督工作总体规定和财经工作监督办法草案具体规定的关系，根据预算法、监督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内容进一步细化财经工作监督办法草案内容，对财经代表小组、财经监督顾问的选聘和作用发挥单独作出规定。

有委员建议，监督条例出台后应纳入年度人大代表培训内容，更好助力人大监督作用发挥。

还有委员对监督条例和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办法草案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建议。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就焦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征求意见工作，为法规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好、按计划审议通过做好准备，尽早形成“一条例一办法”的人大监督法规体系，推动本市人大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筑牢履职制度根基

——北京市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一审

文 / 林翔

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1992年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制定本市首部实施代表法办法，2014年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废旧立新方式通过现行实施办法，多年来为规范和保障本市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代表作用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2025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代表法作出修改，对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规范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出更高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固化首都代表工作成熟经验、补齐制度短板，进一步提升本市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市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9月启动了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工作。2026年5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

坚持科学民主立法，扎实推进法规修订工作

本次法规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宪法和代表法等上位法规定。在修订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维护国家法统统一、做好法规制度衔接，坚持开门立法、推动修法普法学法相结合，努力使法规修订过程成为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过程。

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统一领导下，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密切协同配合，第一时间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法规修订工作。为了让制度设计更接地气、更具操作性，立法工作专班

主动对接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请教代表法核心制度设计，并请其就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力争吃透上位法精神、把准修法方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工作开展现状，系统总结新时代本市代表工作的成熟经验做法；及时跟进外省市修法工作动态，吸收借鉴各地有益经验，拓宽制度设计视野；坚持广开言路、凝聚共识，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一府一委两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和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等单位意见，以及全体市人大代表、部分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意见。经过多轮集中研讨、反复论证打磨，数易其稿，最终形成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

聚焦履职核心环节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提升代表履职质效

修订草案共七章五十六条，相

比现行实施办法新增十八条、修改完善三十条、删除两条。修订草案紧扣代表法新要求、立足首都新实践，从加强政治引领、密切“两个联系”、规范会议期间工作和闭会期间活动、强化履职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多个维度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突出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修订草案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总则中明确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党的理论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明确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四个机关”积极履职；明确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以及忠于宪法、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力量的职责使命。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代表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从制度源头夯实代表履职的政治根基。

拓展深化“两个联系”，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修订草案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国家机关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一方面，明确本市各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和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另一方面，进一步丰富完善代表联系

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完善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同时，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应当依托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平台载体，为代表接待选民、联系群众提供便利，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

细化履职规范，提升代表履职效能。针对会议期间工作，修订草案进一步细化代表会前研读议案和报告等准备工作要求，规范会议请假程序，完善代表团组成、议案提出和处理、选举表决、询问质询等规定。针对闭会期间活动，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街工委的组织职责，规范代表小组工作机制，细化代表视察的有关规定，完善专题调研、列席会议、执法检查等活动机制，健全视察和专题调研报告的交办反馈机制。同时，进一步优化代表建议交办、办理、答复、报告各环节工作机制，建立重点督办机制。此外，修订草案整合吸纳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核心内容，明确规定实施代表法办法施行后，同步废止该视察办法，推动本市代表工作相关法规制度体系更加系统、精简、协调。

健全履职保障和监督体系，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在代表履职保障方面，修订草案从组织机构、物质经费保障、知情知政等多个维度强化支撑，明确代表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完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制度，提出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强调加强对代表履职的宣传，为代表履行职务营造良好环境。在履职监督方面，强调代表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健全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规范代表履职行为，明确代表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或插手经济活动、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完善代表资格终止的相关规定。

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持续打磨提升修法工作质量

一审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修订草案充分交流研讨、积极建言献策，普遍认为本次修订严格对标对表上位法精神，全面固化本市代表工作实践成果，制度设计贴合首都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对于提升新时代首都代表工作水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与会人员还围绕完善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方式，鼓励代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加大对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力度，充分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认真梳理吸纳一审审议意见，继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持续打磨完善法规条文，不断提升修法工作质量，努力为新时代首都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健全全链条工作机制 推动代表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文 / 张瑶瑶

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代表法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民发声的重要方式。为了保障代表充分行使这一权利，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北京市早在1995年便颁布实施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并于2005年进行了修订。2014年，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废旧立新方式通过了现行建议办理条例。

现行条例自实施以来，在保障代表履职、规范建议办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代表法及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处理办法先后完成修订，对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提出明确的指导性要求，条例原有部分条款已难以适配当前工作需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实施新修

改的代表法，落实中央、市委对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监督全流程工作，推动本市代表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对建议办理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5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

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密切协同配合，成立立法工作专班，认真学习研究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重要制度文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学习请教代表法、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处理办法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核心制度设计，密切跟踪外省市相关法规修改工作进展，借鉴吸纳相关工作经验，梳理总结近年来本市代表建议工作的经验做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

本市各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代表建议工作情况和各级人大代表建议的提出、办理情况，听取和收集各方对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的意见和诉求；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采用多种方式征求了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一府一委两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和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以及全体市人大代表、部分区和乡镇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就调研修改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表工委提出指导意见。在充分论证、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反复打磨形成了修订草案。

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八条，立足北京实际，固化多年来本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熟经验，针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从总则要求、建议生成、交办办理、监督保障等方面系统优化，构建全链条、闭环式、可落地的制度体系。

锚定立法方向，夯实制度总基调

修订草案在总则部分强化思想引领与顶层设计，明确工作根本遵循。新增指导思想相关条款，明确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机制作为核心目标，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凸显代表建议工作的政治属性与民生导向。同时，草案适应数智化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新增加强代表建议工作信息化建设相关内容，以数智化手段为代表履职和建议办理赋能。

健全培育生成机制，助力建议“内容高质量”

代表建议质量是办理实效的前提。修订草案聚焦建议培育生成环节，细化规则、明确边界、强化保障，引导和服务代表“提得准、提得实”，从源头夯实建议质量根基。

一方面，明确要求代表提出建议应当紧扣首都发展大局、聚焦民生领域痛点难点、回应人民群众普遍关切，切实发挥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另一方面，草案规定各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主动为代表提供专业支持与服务保障，助力代表提出更多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前瞻性的高质量建议。同时，草案也为代表依法履职划定了清晰边界与行为准则，要求代表要正确处理从事个人

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通过提建议来牟取个人利益。

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办理高质量”

办理落实是代表建议发挥作用的关键。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代表建议交办、承办、答复、反馈全流程要求，推动建议“办理高质量”要求落实。

长期以来，本市承办单位践行“办前问需、办中问计、办后问效”的工作原则，与代表保持全过程密切沟通。此次修订将这一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明确了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全过程沟通的要求。在办理环节，修订草案规范了主办、会办单位的职责分工，针对代表多次提出、集中反映的同类问题，要求承办单位专题研究、统筹施策，着力化解共性难题。修订草案还区分不同情形，细化了办理、答复的标准与要求，健全了复查补办制度，明确承诺事项必须限期兑现，着力构建“提出—办理—反馈—再办理”的完整工作闭环。

强化统筹和监督，凝聚建议工作合力

有力的监督是建议落地见效的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多年探索形成“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委会统筹督办”的特色监督体系，有效推动代表建议从办文到办事、从

答复到落实、从解释到解决转变。此次修订将这一成熟机制固化为法规制度，构建多层次、常态化监督格局。

修订草案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选取事关首都发展大局、群众高度关切的建议列为重点督办事项，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牵头督办，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分工落实，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办理质效提升。在日常监督方面，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专题调研、座谈访谈等方式，持续跟踪办理进度。完善年度报告制度，常委会每年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及代表工作部门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印发全体市人大代表，接受代表监督。

代表建议承载着人民群众的期盼，连接着民心民意。此次修订建议办理条例，以法治思维完善制度，以制度保障规范代表履职，以代表履职回应民生民愿。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结合一审审议意见、社会各界反馈建议，继续打磨完善草案内容，推动条例颁布实施。未来，本市将以这部地方性法规为有力抓手，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与各承办单位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持续提升代表建议提出质量、办理质效、监督实效，把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把群众的所思所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民生成果，为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民主法治力量。☑

进一步推进乡镇人大工作 法治化规范化

文 / 本刊 谢涛

乡镇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为进一步健全乡镇人大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市人大常委会将《北京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以下简称乡镇人大组织条例）修改列入2026年立法计划。

为做好此项工作，立法工作组在认真研究上位法和党中央、市委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本市各区人大相关规范性文件、兄弟省区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同有乡镇建制的13个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及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交流，赴广东、天津调研考察，列席观摩朝阳区孙河乡人大会议，形成系列调研分析报告；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面向16个区人大常委会、178个乡镇人大、部分市人大代表以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经过充分研究论证、6轮修改形成条例草案，5月



2026年5月7日，立法工作组赴广东省调研乡镇人大立法工作。图/立法工作组

27日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将修改“组织条例”调整为制定“工作条例”，名称变化体现立法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明确提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对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市委人大工作会

议，都对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相继修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对地方人大履职和工作作出了新的规定。

现行乡镇人大组织条例于1989年9月由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996年、2010年、2016年先后3次修改，在推动乡镇人大组织建设和工作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最近一次修改距今已近10年，部分条款已滞后于上位

法的规定，难以适应当前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现实需求。因此，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

随着调研的深入和条例草案的不断修改完善，组织条例的名称已经难以涵盖草案内容。前期调研发现，各省区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中，有22个明确命名为“工作条例”。乡镇人大也普遍反映，希望细化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闭会期间主席团的职责及工作等内容。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慎重研究，综合考虑规范改进乡镇人大工作和遵循立法技术规范的需要，决定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废止现行乡镇人大组织条例。

进一步完善总则条款，确保乡镇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022年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增加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法治统一、民主集中制等条款。为确保条例草案的内容完整和逻辑周延，依据上位法规定，草案总则重申了这些重大原则。

在经费保障方面，各省区市的相关法规中，有23个明确规定将乡镇人大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且有12个在总则中进行明确；虽然实践中我市乡镇人大经费已列入本级预算，但为保证其依法履职、体现于法有据，在条例草案总则部分增加相应规定，具体表述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经

费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上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是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重要条件。2025年市委出台的《关于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基层人大的指导。调研过程中，乡镇人大也普遍希望市、区人大常委会能够在大会组织、闭会期间的工作、代表履职培训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为此，条例草案总则部分增加相应规定，明确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支持其依法开展工作。

进一步规范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的工作，推动乡镇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主席团的组成。立法前期拟将主席团人数由5至9人调增至5至11人，主要考虑是目前全市有13个乡镇人大主席团人数超过9人，且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职权增加带来了更多的工作任务。但在征求意见中，乡镇人大对于主席团人数上限未能达成一致，且市委关于做好2026年区和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要求中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一般为5至9人。综合考虑，主席团成员数量最终仍为5至9人。主席团

构成方面，考虑到乡镇一级国家机关只有人大和政府、又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中央和市委都印发文件，明确要求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乡镇政府职务，且有15个兄弟省区市对此作出规定，因此，条例草案规定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本级人民政府的职务，如果担任，必须辞去主席团成员职务。

关于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和举行。为保障乡镇人大代表提前掌握会议安排和阅读会议文件，草案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三日前，主席团将会议时间和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提前至少一日将会议文件送代表”。会期方面，依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并参照实际做法，草案细化规定为“没有选举事项时，会期应当不少于一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应当适当增加”，并根据临时召集会议的实践需要，增加“临时召集的会议，会期可以少于一天”的规定。除此之外，依据选举法和本市有关文件，补充完善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和职权的规定。

关于主席团和主席的职责。地方组织法在不同条款规定了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开展视察和调研，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向代表大会报告闭会期间的工作等职责。条例草案围绕规范乡镇

人大主席团的履职，结合上位法律规定及本市乡镇人大具体实践，注重区分主席团集体职责同主席职责的联系与区别，以列项方式规定了主席团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13项职权和闭会期间的14项具体职权，并作了“其它工作职责”的兜底规定。比如，细化地方组织法关于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的规定为“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每年至少二项”；比如，衔接预算法，在条例草案中规定“组织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前就本级预算草案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再比如，根据基层人大在建好用好基层民主民意平台、密切“两个联系”等方面形成的有益经验，赋予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建设和管理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或者联络站等平台”的职责。

关于闭会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调研中发现，目前仍有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团每年只在代表大会开会前召开主席团会议。为推动主席团常态化履职，参考兄弟省区市经验，对开会频次规定为“主席团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开会人数条件方面，规定主席团成员三分之二出席始得召开、主席团会议的决定以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较好地保证会议议事效率。

关于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配备。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文件明确要求健全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

的工作机制，地方组织法修改也完善了乡镇人大职权、明确了主席团职责特别是闭会期间工作内容。面对工作职责和任务日益增多的形势，目前乡镇人大机构和人员设置还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立法工作组去年对178个乡镇人大开展的问卷调查显示，乡镇人大工作人员专职率仅占56.7%，还有38.2%的乡镇人大招聘社工等从事人大工作。调研了解到，天津各乡镇人大均有专职主席1人、副主席1人，均设有办公室，配备正科级主任1人及专职工作人员2至3人；广东乡镇人大全部配备专职人大主席，绝大部分享受同级党政正职同样岗位补贴，配备专职副主席的占比75.3%，基本都配备1至2名专职工作人员。为此，条例草案作出专门规定，要求乡镇人大设置工作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

衔接本市实施代表法办法，保障代表依法规范履职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还在同步修订本市实施代表法办法，将对代表权利义务和履行职责作出全面规定。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第六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涉及乡镇人大代表的产生、任期、职责、履职、工作等内容。条例草案注意与本市实施代表法办法草案的衔接，力求规定粗细适宜。

关于代表履职。为体现代表履职新的时代要求，依据代表法总则新增加的原则性规定，条例草案规

定乡镇人大代表应当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并为本级人大建设“四个机关”而积极履职。为确保逻辑完善和法规衔接，条例草案原则规定乡镇人大代表依照代表法和本市实施代表法办法执行职务，享有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

关于代表学习培训。部分乡镇人大提出，乡镇人大代表普遍来自基层，对法律知识和有关专业知识的掌握还不够深入，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高效履职，迫切需要参加上级和本级人大组织的相关学习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代表法对此也有明确规定。条例草案采纳这一意见，对代表履职学习的内容及培训组织主体作出了细化规定，在代表法规定的学习内容基础上增加了代表应“了解本区域基本情况”的表述，规定代表应积极参加上级人大常委会和本级人大主席团组织的履职学习培训。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代表小组活动作了细化；从密切“两个联系”和保障代表履职出发，对乡镇政府联系代表作出了规定。

好的制度规定是推动乡镇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将进一步加强研究，结合本市实施代表法办法的修订，做好制度衔接，完善制度设计，为2026年新一届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推动本市乡镇人大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文 / 李凯

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将废旧立新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两部法规）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5月27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两部法规草案。

立法背景

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就健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先后对居委会组织法和村委会组织法进行了修改，明确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其组成和职责、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工作保障等方面的制度机制。

本市现行实施村委会组织法的若干规定、实施居委会组织法办法分别于2001年、1991年制定，一些内容已滞后于上位法。近年来，本市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立足首都

城市战略定位，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积累的经验需要总结提升。为了更好适应基层治理的形势任务，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对两部法规及时进行全面修改完善。

立法思路

此次立法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四点：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二是把握村（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性质定位，健全自治机制，增强动员能力，加强规范和保障。三是按照法制统一和因需、应时的要求，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并结合本市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四是遵循系统协调原则，两部法规中类似规定作一致性表述。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两部法规的立法工作，由人大社会委工作机构会同法工委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组建起草工作组，深入街道、社区与社区工作者、居民代表等面对面交流，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提炼本市基层治理创

新和本次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的经验做法，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相关单位和街道社区的意见建议，形成了两部法规的草案。

主要内容

两部法规草案均不设章节，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强党对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领导，明确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的职责。二是完善村（居）委会的组成和职责，调整居委会的设立标准，完善代表制度和下属委员会的设置。三是完善村（居）委会选举制度，细化选举程序，明确换届选举期间市、区、街乡成立指导机构。四是固化本市成熟经验，支持村（居）委会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议事协商机制，明确村（居）民在线参加会议的规定。五是规定本市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落实工作事项准入制度。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就两部法规草案与上位法的衔接、居民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的关系等提出了意见建议。下一步，立法工作组将结合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草案。✍

会展业创新发展与效益提升专项 监督工作纪实

文 / 陈姿蓓

“北京展馆不好订，订好了也可能被临时取消。”“物流货车凌晨才能进城，搭建材料运不进来，工人只能干等着。”“展会办完了，合作意向没人跟。”

今年年初，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一场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与效益提升的座谈会上，会展企业、政府部门、委员代表展开“吐槽大会”，为北京市会展业“把脉问诊”。北京作为首都，会展业发展如何？堵点在哪？怎么破题？今年2月至5月，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展开了一项覆盖政企学的专项监督。

关于选题：为什么是会展？

会展业作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在汇集资源、引领消费、拉动产业、促进投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时强调，要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用好丰富的文化资源，促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2025年中央服务业会议也对服务业提质扩容作出部署。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

次就会展业发展作出指示批示，亲自调度国药励展“医博会”“药交会”回京落地。

推动本市会展业创新发展也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内容，在近年来召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均有代表围绕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提出相关议案或建议。为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会展业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能力，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入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

调研路上：企业倒苦水，委员记笔记

监督工作启动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调研，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调研组先后召开5次专题座谈会、开展4次实地调研，听取15个市级部门、7个区政府和经开区、5家会展企业、1个高校专业团队的意见建议，还专程赴上海、广州、深圳学习取经。

在调研座谈会上，企业家的发

言一个比一个直率。

中展集团摊开账本：“集团40年上缴利税30亿元，但近几年形势严峻，2025年营收、利润同比下降。摩托车展因为招展不理想，今年直接延期了。”“北京补贴上限多在100万元以内，上海、广州、深圳、郑州最高可达1000万元。主办方用脚投票，我们怎么竞争？”

笔克公司细数起办展遇到的问题：“外地货车晚上12点以后才能进六环，搭建材料运不进来。80%的货车卸货后不敢走，怕被罚款，就在展馆周边绕圈，结果路全堵死了。而上海是提前一周发‘货车邀请码’‘轮候码’，除早晚高峰外都能进，我们能不能学学？”他接着说：“2米以上高空作业需要高空作业证，办理这个证需要社保证明，而展览行业很多电工、美工是散工，没有社保，检查来了就停工、罚款。能不能放宽考取条件，让干活的人有证可考。”

国药励展作为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展会主办方，旗下CMEF（医博会）和药交会是行业“王牌”。

负责人直言：“北京场租比其他地区贵。加上交通、酒店、物流，综合成本太高。场馆周边停车位缺口大，酒店资源有限。我们在杭州办AI主题展，当地政府给200万元补贴加免费场地；北京这边只给场地费八折。吸引力严重不足。”

企业倒完苦水，委员代表追问不止。

一位委员问：“展会结束之后，有跟踪服务吗？”企业苦笑：“展后没人跟进，合作意向石沉大海，全周期服务链条缺了一大截。”另一位委员关注知识产权：“车展上，国外车企对咱们的设计有不同声音。知识产权保护怎么跟会展衔接？”企业反映：“目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健全，侵权判定慢、维权成本高，很多小企业干脆不参展。”

调研组把这些声音一一记下，分类整理。问题越聊越透，共识越聚越明。

审议现场：五类问题，多剂良方

5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结合调研所见所闻，直指痛点，梳理出5类短板问题，给出多项意见建议。

一是统筹协调能力偏弱，决策落实机制尚不健全。市级缺乏强有力的会展统筹机构，日常协调靠临时“专班”，中长期规划缺乏抓

手。京津冀、市区、部门、各区之间协同不够，“各吹各的号”。建议市政府强化顶层设计，健全统筹体系，把会展业真正当作一个产业来抓；借鉴兄弟城市经验，完善市级会展管理架构，建立常设协调机构，深化京津冀协同、市区联动、部门协同。

二是服务保障有堵点，营商环境有待提质。展前物流通行、特种从业许可、布展施工保障等问题突出。展中配套对接机制不完善，以会促投、供需撮合作用不足。展后跟踪服务缺失，全周期服务链条未能闭环。建议提升服务能级，落实好“一馆一策”制度，精准破解物流运输、用工办证等痛点；健全会展知识产权入场筛查、侵权预警、现场维权、纠纷协商全链条服务机制。

三是多元融合程度不深，综合效益挖掘不足。会展与消费联动不够，票根经济联动机制仍需完善。以会带展、展产融合仍需深化，会展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经贸签约、产业赋能等实效不足。部分展会财政依赖度高，市场化运营和行业协会资源运用不足，专业化差异化策展不够。建议要深化多元融合，释放综合效益；推进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做强全域“票根经济”，组建会展消费联盟，推行“一业一展”模式，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培育专业品牌展会。

四是基础设施存在短板，要素配置有待优化。老旧场馆智能化

不足，新建场馆配套不完善，市属场馆同质化竞争。龙头会展企业不多，高端复合型专业人才缺乏。建议要夯实要素支撑，完善功能生态。立足全市场馆功能定位，推动场馆错位发展、功能互补；推进场馆的数智化改造和服务的数智化提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五是国际化能级偏低，全球竞争力不强。国际头部会展企业、会展组织在京布局少，行业国际话语权、规则影响力较弱。国际认证展会数量、境外参展客商占比偏低。本土企业国际化招商、全球化运营能力总体较弱；品牌展会国际吸引力不强。建议要聚焦能级跃升，增强全球竞争力；依托首都资源优势，主动对接中央在京单位、国际组织、行业协会，推动高能级国际会议在京举办；同时拓宽宣介渠道，打造会展宣传矩阵。

审议不是终点，会展业发展不能一蹴而就，需要久久为功。从企业座谈会上的“吐槽”，到委员调研路上的追问，再到审议现场的直言不讳——这场关于会展业的“问题共答”，正在为北京建设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能级会展之城写下生动注脚。

一位参与调研的委员感慨：“以前总觉得会展就是租个场地、摆个摊。现在看明白了，它是产业链的连接器、是创新的展示屏、是城市活力的催化剂。北京有这么多好资源，完全有能力把会展业做成一张亮丽名片。”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提升首都治理效能

文 / 常皓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首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一法一规定”）全面有效实施，今年3月至5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一法一规定”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5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

提纲挈领，深察细究

“举一纲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此次执法检查紧紧围绕食品安全“一法一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聚焦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与全链条监管、“一老一小”重点人群集中用餐安全、科技赋能数智化治理、群防群治共治格局构建、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等关键环节，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检查研究，务求察实情、出实招。

在检查对象选择上，兼顾全链条各类主体，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种植养殖基地、食品生产车间、农

贸批发市场、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学校食堂、网络订餐平台、养老机构等单位 and 场所，实地察看法规执行情况。同时，组织召开代表、专家、一线执法人员座谈会，广纳群言，博采众议。

在检查组织方式上，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同步开展“万名代表走基层”活动，市、区、乡镇三级1.3万余名人大代表深入322个代表之家、2431个代表联络站，收集群众意见建议7.1万余条。同时委托16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相关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的检查合力。执法检查坚持监督与立法统筹推进，兼顾立法的前瞻需求与解决当下问题的现实需要，既看法律条文是否落实到位，又思考现有规定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满足实际需要，精准发现制度执行中的短板缺项，为下一步推进食品安全地方立法摸清底数、夯实基础。

洞幽烛微，查摆问题

“见微而知著，防患于未然。”通过一系列检查调研活动，执法检查组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首都食品安

全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在历年的国家食品安全考核中均位列A级等次。同时，检查组也发现，食品安全“一法一规定”中部分条款落实仍存在短板弱项，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部分企业法治观念淡薄，对法律法规明确的要求执行不严，“快闪”、无人售卖等新形态存在监管盲区；部分企业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牺牲品质管控以压缩成本，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与滥用食品添加剂、微生物超标等风险抬头；“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在经营主体中难以全部落实。

新业态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面临挑战。部分平台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质审核仍存在漏洞，“证照不符”“幽灵外卖”屡禁不止；直播带货存在监管盲区；违法行为趋于隐蔽化、网络化，现有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监管架构难以取得实效；预制菜等新兴品类缺乏专项标准和监管办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政策存在盲区，“法网未密，漏洞尚存”。

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和全链条

监管协同有待加强。对产地源头的农药残留、兽药超标等问题未能全面严控；产地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不规范、带证上市比例不高；食用农产品在收、储、运等中间环节的跨区域监管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数据分散存储，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数据平台还未建立。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食堂存在“一包了之”“以包代管”问题；集中用餐单位普遍缺乏食品安全专业管理人才；“互联网+明厨亮灶”存在“建而不用”现象，智慧监管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仍需加强。大部分区尚未出台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备案办法，全市食品摊贩处于“零备案”状态；农村大集、早市、夜市等区域监管主体、标准、责任尚不明确；现有的食品安全追溯、进货查验等制度要求对于小本经营的个体户而言合规成本较高，规范依法经营与优化营商环境需进一步协调平衡。

多元共治格局仍需深化。缺乏违法行为常态化曝光机制，执法震慑力不足，部分基层快检设备陈旧，智能化装备配备不够；消费者监督效能未充分激活，外卖骑手“随手拍”等创新监督激励力度不足；行业协会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职业打假人恶意索赔行为挤占监管资源，影响正常监管工作开展。

对症下药，精准施策

“善治病者，必医其受病之处；善救弊者，必塞其起弊之原。”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立足首都超大城市食品安全治理规律，紧紧围绕“四个最严”要求，提出以下建议：

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筑牢第一道防线。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根据企业规模、业态风险等级分类设定管理标准；提升集中用餐单位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中小学全部实现校内食堂供餐，加大“互联网+明厨亮灶”“互联网+AI监管”推行力度；用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诚信守法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补齐风险防控短板。压实网络平台“守门人”责任，督促平台严格执行入网商户“首入核验+动态复审”机制，坚决清除“幽灵外卖”；创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手段，运用大数据、AI技术对网络餐饮、直播带货进行全天候风险监测与智能巡查；依法完善与平台营收规模、违法规模相匹配的处罚机制，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倒逼平台将保障食品安全置于商业利益之上，“重典治乱，猛药去疴”。

加强源头管理，完善全链条监管。创新源头管控机制，建立适合本市的标准体系，引导批发市场、连锁商超等单位以更高标准采购，以千亿级首都消费市场倒逼产地主动对标提质；深化外埠进京协同机

制，推动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信息互认与追溯标准；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数据平台；完善进口食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防高风险食品流入。

加强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督促各区尽快出台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科学划定集中经营区域，落实农村大集、农村宴席等聚集场所的监管主体、标准和责任，使“小摊点”纳入“大监管”；完善帮扶指导机制，提供集中检验、统一溯源等公共服务，降低合规成本。

拓展食品安全多元共治路径。加大宣传引导和教育科普力度，建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常态化曝光机制和食品安全违法信息公示机制；全面推广外卖骑手“随手拍”监督机制，激发社会监督活力；依法规制恶意索赔行为乱象，完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和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形成由消费者协会、社会监督员、专家、市民代表、志愿者组成的社会监督网络。

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全面梳理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制度短板，充分吸纳“万名代表走基层”活动中收集的群众呼声，将本市近年来在食品安全治理中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总结提炼，推动形成一部体现首善标准、契合首都特点、回应时代需求的高质量地方性法规，持续提升首都食品安全水平，让安全放心的食品环境成为首都发展的鲜明底色和重要竞争力。✍

以监督之力抓实生活垃圾治理 办好民生“关键小事”

文 / 宋钧蕾

生活垃圾治理是推进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抓手，也是彰显城市文明风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于2011年，并于2019年和2020年两次修订。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5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完善体制机制，构建协同治理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垃圾分类贵在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着力打造绿色低碳的宜居家园。

本市高度重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市委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将其纳入月度工作点评会高位统筹推进。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坚持以服务促管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生活垃圾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依托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央地协同、市区部门联动、政企互动的工作运行体系。市级层面成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下设“一办十组”，成员包括中央和驻京部队单位、市级部门、各区政府、地区管委会等单位。出台《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北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等政策文件80余项，形成了覆盖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的制度体系。

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走深走实，报告提出，要将生活垃圾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全面纳入本市“十五五”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牵头部门要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我市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日常调度。相关部门要落实“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要求，持续完善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机制。

各街道（乡镇）要强化属地责任，加强多元共治。各社区（村）要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重要的群众工作，进一步纳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轨道。

破解民生难题，提升精细治理水平

近年来，本市建立全环节分类管理体系，强化垃圾分类各方面措施，治理水平、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减量超过20%，回收利用率由35%提高到43%；严格落实“不分类不收运”要求，压实垃圾管理责任人和清运企业责任，规范收集运输作业活动；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30座，总处理能力3.23万吨/日，能够满足全市处理需求，做到日产日清、100%无害化处理。

然而，执法检查组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发现仍有诸多问题亟待破解。小桶站连着大民生，部分投放点乱象频发，垃圾桶设置不规范、异味明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突出，严重影响市民投放体验。全市5.5万个生活垃圾桶站中绝大

部分为敞开式，除臭除味、满溢感知、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应用不够，封闭式和箱房式仅占8.4%。此外，现有的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平台仅搭建了收集、运输和处理环节的管理功能，缺少投放环节的监管信息和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数据。

针对上述问题，报告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提高垃圾分类质效。实施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箱房式投放点布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分类收集转运能力。同时，要以科技创新破解生活垃圾治理难题，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应用；加快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环节、全链条“一网统管”。

健全回收体系，助推垃圾“变废为宝”

本市坚持循环发展理念，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赋能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目前已建成19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处理能力8911吨/日，粗分拣能力基本满足回收需求。2024年8月以来，布设智能回收机1万余台，方便居民在小区内有偿交投可回收物。今年2月推出“京彩回收”线上平台，提供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预约上门回收和可回收物交投点信息查询服务。

检查发现，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尚不健全。一方面是精分拣能

力不足。智能回收机以全品类便捷式回收的优势，激发了居民交投积极性，但由于精分拣中心数量少、规模小、分拣能力不足，居民投放到智能回收机的可回收物得不到及时清运，经常出现满仓不可投现象。另一方面是资源回收利用水平还需提升。玻璃、泡沫制品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路径不清晰，经常出现无人收的现象，只能进入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为加快回收体系建设，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委员代表们纷纷建言献策。韩敏芳委员建议，垃圾分类目标应聚焦回收和资源利用，从低碳城市、能源自平衡城市建设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垃圾处理方向。李文委员聚焦便民服务，提出要增设社区可回收物回收装置，优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回收模式，同时在社区醒目位置公示处置渠道与联系方式。李正斌委员关注到当前回收品类覆盖面窄、部分物品归类难的问题，呼吁进一步完善回收体系。报告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布设智能回收设施，加快建设具备低值可回收物精分拣能力的分拣中心，实现低值可回收物应分尽分、应收尽收，让垃圾真正实现“变废为宝”。

深化宣传引导，汇聚全民共治合力

本市通过集中宣传、科普教育、线上线下媒体互动，展示分类成效，树立先进典型，不断凝聚垃圾分类社会共识。市统计局2025年

调查显示，受访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98.3%，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94.1%，较2020年分别提高25.3和36.7个百分点，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习惯养成非一日之功。市级日常抽检数据表明，垃圾混投现象时有发生，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居民投放准确率在84%左右，部分无物业服务小区、基础设施较差的老旧小区等薄弱小区投放准确率不足70%。垃圾分类宣传的内容不够丰富、更新不够及时、形式较为单一，深入动员、精准劝导的成效不足。垃圾分类宣教场所地理位置较为偏远，缺少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科普教育场所。

对此，报告提出，要持续宣传动员，筑牢垃圾分类的社会共治根基。以精细化服务促进市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以评优评先、荣誉奖励等多种方式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融入学校教育，科普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知识，加强学校、家庭、社会联动。进一步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加强入户宣传，提高与居民互动的针对性，增强市民认同感。建好市民身边的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场所，让市民在沉浸式体验中感受垃圾分类的价值和意义。赵红伟委员补充道，除正面宣传引导外，还要加强反面曝光警示，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垃圾分类是法定义务的认知，推动垃圾分类理念真正入脑入心、落地践行。✍

用法治力量助力首都安全度汛

文 / 王聪

北京整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区约占全市总面积61%，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夏季极易发生强对流天气。近年来因为全球气候变暖，导致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发生更加频繁和不可预测，防汛关键期极端强降雨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害，也给城市安全运行带来较大影响。党中央高度重视首都的防汛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求真务实、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市委也多次提出，要加快推进山区村庄防洪避险设施建设，结合平急两用功能设计，科学提高民房、养老院、医疗机构、学校等各类公共场所和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增强抵御极端灾害能力。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的决策部署，配合今年全市防汛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以

下分别简称《防洪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与政府的汛前检查相融合，全面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防洪法》于1997年8月29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通过，1998年1月1日施行，2009年、2015年、2016年进行了三次修正。《实施办法》于2001年5月18日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通过，2001年6月1日施行，2018年、2019年进行了两次修正。由于《防洪法》和《实施办法》制定较早，《实施办法》中一些规定已不适应首都防洪工作的需求，还有部分新出现的现实情况并未进行规定，所以此次执法检查还联动查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防洪减灾相关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为之后的修法奠定基础。

在执法检查的过程中，注意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将执法检查与市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

的汛前检查融合开展，根据法律法规重点梳理出4方面的内容，包括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应急管理能力、洪涝灾害监测预警、山区基础设施抗灾韧性等。执法检查组紧扣法规规定、逐条逐项检查，重点看法规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法定职责是否切实履行、法律责任是否严格追究，确保制度措施、责任义务落实见效，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执行“查前预调研、查中抓重点、查后问实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

为做好此次执法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于年初就开展“查前预调研”，和市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召开沟通会，并实地查看相关区的受灾村恢复重建情况。3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启动和部署。启动会后，执法检查组深入山区、平原地区、城市副中心和中心城区等开展实地检查走访，与受委托进行执法检查调研的7个区共调研50余处重点点位，并多次召开

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为找准问题、提实建议奠定坚实基础。

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我市洪涝灾害防御工作还有短板弱项，面对极端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还有提升空间，群众面对洪涝灾害还有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等。执法检查组在检查和调研中，着重研究分析那些影响法规实施、制约政策落实的突出问题，邀请委员代表、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级防汛责任人、村支部书记等进行交流研讨，最终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中6个方面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交由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落实，力求达到“边检查、边督促、边改进”的实际效果。

深入分析问题成因，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检查发现，《防洪法》和《实施办法》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积极研究解决，比如部分山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年代早、标准低，工程防御能力与规划及实际需求有差距；山洪沟道监测站点覆盖不足，数据传输手段单一、监测尚有盲区，极端天气下设备通信稳定性欠佳；地铁、医院、居民小区的地下空间，需要在汛前尽快做好隔离措施；个别群众不配合预警转移，自救互救能力有待提升，相关法律法规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执法检查组从压实政府责任，



市应急局全市汛情指挥调度大厅。摄影/王聪

加强财政投入和防洪宣传教育方面入手，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一是提高防洪意识，压实各级防洪法定职责。充分认识做好首都防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健全防洪工作保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防洪法定职责。二是补齐设施短板，筑牢防洪工程硬屏障。以工程建设为核心、以管护机制为保障，系统推进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工程防洪防御能力。三是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预警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气象监测站点布局，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进一步优化“预报—预警—响应—联动”全链条机制，打通预警发布“最后一公里”。四是紧盯城区防汛薄弱环节，加强内涝积水点治理，引导

市民主动有序地防灾避险。五是强化统筹联动，提升协同治理效能。六是加强防洪避险宣传，提升应急处置软实力。加强防洪科普宣传教育，增加极端天气、山洪泥石流等场景的实战化应急演练，保证演练不搞形式、不走过场。

一次好的执法检查，既是对法规实施情况的有效监督，也是对相关工作的有力推动，更是一次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首都的防汛安全不仅要依靠法治和政策措施，还要通过广泛的宣传引导，推动防洪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形成“人人懂避险、个个能应对”的社会氛围。相信此次执法检查，必将以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以高质量立法回应代表关切

——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情况

文 / 本刊 吕亚南

5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6个专门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涉及的19件议案中，列入审议计划9件（含合并办理4件），开展立项论

证4件，纳入立法调研4件，其他2件（详见附件）。

开门问策，深研凝聚共识

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议案办理要求，通过实地调研、联系代表、座谈研讨、征求部门意见等方

式，形成审议结果报告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调研工作扎实深入。教科文卫委深入文博单位、旅游景区实地走访，摸清基层实情。农村委深入乡镇村社、供水厂站和农民用水协会，了解资产底数、供水运维等情

附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情况一览

专委会	议案件数	议案内容	处理结果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件	制定《北京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促进条例》	立法调研项目
财政经济委员会	5件	加快推动北京市数据领域立法	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
		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	
		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审议项目，拟9月一审
		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审议项目，拟7月一审
		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5件	加快制定《北京市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条例》	立法规划项目
		制定《北京市托育服务条例》	立法调研论证项目
		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	审议项目，拟7月一审
		修订《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暂不修法，工作层面优化
		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	立项论证项目
农村委员会	2件	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	立法时机尚不成熟，拟适时启动
		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	立法调研论证项目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4件	制定《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	审议项目（合并办理，拟11月一审）
		制定《促进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	
		制定《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 强化队伍建设》	
		制定《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立法》	
社会建设委员会	2件	制定《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	审议项目，拟11月一审
		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审议项目，修订草案已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

况。社会建设委深入街道社区、骑手驿站，与一线从业者、平台企业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摸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核心问题。

代表参与贯穿全程。监司委加强与领衔代表沟通，将代表提出的统筹整合调解资源力量、构建多元调解工作体系等建议作为立法调研的参考。财经委在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项论证环节，已将代表提出的政策集成、公平准入、要素支持、权益保护等建议充分纳入考量，在后续起草环节继续邀请代表参与。

论证研判审慎务实。合并办理4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议案时，民宗侨外委把握新兴领域立法规律，提出系统立法框架，建议采用“促进+规范”双轮驱动模式，建立分级分类监管规则，完善算力、数据等要素保障，加强伦理安全监管，创新人才培养评价激励制度，既为技术创新留足空间，又为产业安全划清底线。

因事制宜，把准立法节奏

9件列入审议计划，内容设计各有侧重。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实施办法的议案，财经委将其定位为综合性立法，着力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统筹安全监管与产业发展；关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坚持问题导向，将各项政策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化。关于制定博物馆条例的议案，教科文卫委聚焦国有博物馆活力不足、非国有博物馆造血能力较弱等问题，明确立法

应突出发展引领与保障支持。4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议案合并办理时，民宗侨外委提出在强化要素保障的同时构建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关于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的议案，社会建设委聚焦劳动关系界定模糊等突出问题，研究健全全链条保障机制；关于修订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议案，则针对施行逾三十年的现行办法，跟进上位法全面修订。

4件开展立项论证，聚焦难题深入研判。针对数据领域立法2件议案，财经委认为该领域存在数据“三权分置”缺乏落地细则、安全与价值释放难以平衡等问题，亟待立法厘清边界；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现行办法面对数字消费、服务消费等新领域已严重滞后，财经委将在上年调研基础上继续论证、借鉴外省市经验。修订旅游条例的议案，教科文卫委认为帐篷露营、演艺旅游等新业态缺乏规范，应将“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措施。

4件纳入立法调研，摸清底数找准方向。关于制定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促进条例的议案，监司委认为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意义重大，将通过立法统筹整合调解资源力量，推动前端化解。关于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立法的2件议案，教科文卫委提出，要紧密跟踪国家立法进程，为纳入明年计划做好准备。关于制定供水条例的议案，农村委

员会认为代表议案与常委会立法决策契合，将就完善供水全链条管理体系深入研究论证。

实事求是，坦诚回应关切

在审议修订控制吸烟条例的议案时，教科文卫委认为现行条例基本适配现阶段控烟工作需要。条例实施以来，全市15岁及以上成人吸烟率降至19.2%，室内工作场所二手烟暴露率下降超50%。建议立足现行法规，针对行业监管效能、室外控烟范围界定等问题在工作层面优化调整，密切跟踪控烟新形势，适时开展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在审议修订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议案时，农村委认为，本市3部相关法规均制定于上世纪90年代，已与上位法存在诸多不一致。但调研发现，当前基层换届选举、土地二轮延包、“三资”管理专项整治等多项重点工作同步推进，贯彻落实上位法的相关制度机制仍在探索。基于此，委员会认为“立法时机尚不成熟”，同时前瞻性地提出“统筹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启动。

从数据要素到人工智能，从食品安全到托育服务，从民营经济促进到新就业形态保障，每一项立法议案的提出和立法工作的推进，都体现出代表对北京法治建设的高度关切，折射出市人大常委会以良法促善治的坚定决心，凝聚着对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真切回应。☑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6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于2026年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2026年11月同步选出。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6年12月底以前举行；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6年11月底以前举行。

二、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与本届相同，总名额为4898名。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行政区划未调整的乡镇，代表名额不作变动，行政区划调整的乡镇，代表名额由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重新确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45名，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名。

四、区和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分别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指导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设立北京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办理指导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

北京市新一届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共4898名)

东城区	359名
西城区	440名
朝阳区	450名
海淀区	450名
丰台区	390名
石景山区	222名
门头沟区	195名
房山区	319名
通州区	320名
顺义区	286名
昌平区	289名
大兴区	306名
平谷区	229名
怀柔区	202名
密云区	237名
延庆区	204名

北京市新一届 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东城区	45名
西城区	45名
朝阳区	45名
海淀区	45名
丰台区	45名
石景山区	35名
门头沟区	35名
房山区	35名
通州区	35名
顺义区	35名
昌平区	35名
大兴区	35名
平谷区	35名
怀柔区	35名
密云区	35名
延庆区	35名

市人大代表吴晓蕾：

进一步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

近年来，北京市围绕“博物馆之城”建设目标，制定了《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2023—2035）》，提出“两轴四区多点”的空间布局，计划到“十五五”末，全市博物馆总数量超过360座，实现每10万人拥有1.6座博物馆。“在‘博物馆之城’建设大背景下，除了强化博物馆增量建设和管理外，对现有博物馆存量管理和高效利用也应予以重视。”市人大代表，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部部长吴晓蕾表示。

当前，文博资源的供需矛盾正以“冷热不均”的新形态浮现：热门国有博物馆因资源集中，寒暑假“一票难求”已成常态；而大量由企事业单位、高校、社会团体及个人兴办的社会办博物馆，却因种种原因闭门谢客或限制开放，致使优质文化资源处于“沉睡”状态。吴晓蕾调研发现，这些小而美、专而精的社会办博物馆，恰恰能以独特优势填补国有馆门类空白、凸显地域或行业特色，在收藏、研究、文化传承及公共文化服务中发挥作用。

“盘活存量，让闲置资源走向



大众，也是‘博物馆之城’建设的重要一环。”吴晓蕾建议，要统筹社会办博物馆资源，分类施策，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博物馆，鼓励现有社会办博物馆对外开放，或对特定群体开放，避免文化资源闲置浪费。

针对寒暑假期间的供需矛盾，吴晓蕾进一步提出“馆校融合”的创新路径：可以推动社会办博物馆特别是高校博物馆、校史馆以及部分实验室开放，特别是在寒暑假期间对中小学生开放，缓解国办博物馆“预约难”的问题。她举例称，理工类高校可由研究人员带领学生体验智能机器人、VR实验室、自

动化控制等科研流程，通过沉浸式体验激发学生科学兴趣，落实教育资源共享、促进馆校融合发展。

“当每一处文化资源都被激活，北京的博物馆才能真正成为市民触手可及的精神家园。”吴晓蕾说。在她看来，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既要有仰望星空的宏阔目标与空间落位，更要有脚踏实地的存量关照与效能挖潜。通过统筹规划、精准扶持与开放共享，把社会办博物馆的独特价值转化为公众可观可感的文化红利，一定能进一步构筑起全域覆盖、生生不息的博物馆生态系统，真正实现从“建起来”到“用得好”的华美跨越。☑

市人大代表韩大元： 提升北京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近年来，北京市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先后出台《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不断完善治理框架与标准流程，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制度体系逐步健全的背景下，如何增强制度执行力、盘活各方监管资源，让安全要求从纸面落到餐桌，是当前需要持续用力的方向。”市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表示。

在调研中，韩大元发现，尽管相关办法已对管理责任链条作出细致规定，但一些学校在落实校长负责制、教师代表陪餐制上尚有差距，食品安全岗位设置不健全，自我管理责任未能充分压实。与此同时，营养健康问题日益凸显，家长和学生不仅要求“吃得安全”，更期盼“吃得营养”，如何在“价廉”与“物美”之间找到平衡，也成为一道现实难题。

为系统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水平，韩大元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

在供给端，建议推进区域内学校食材统一采购，整合需求实现



“薄利多销”，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食材可追溯性；同时，以财政补贴和激励政策引导学校与本地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对接，建立稳定供应链，确保食材新鲜安全。

在监管端，要深化信息公开与智慧监管。韩大元代表呼吁，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引入HACCP管理体系，对采购、储存、加工、销售实行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建立食品营养平衡监测与评估制度，将监管检查、行政处罚及表现欠佳的餐饮服务商信息向社会公开，纳入信用系统，以透明换公信。

制度落地，关键在人。韩大

元认为，要针对自主经营、委托经营、校外供餐等不同模式，进一步明确学校的管理和经营责任。尤其要刚性落实校级领导和教师代表陪餐制，明确陪餐任务，建立陪餐记录与问题整改的公开机制，向学生、家长和监管部门透明呈现，让监督不走过场。

“当每一份食材可追溯、每一个环节可监控、每一餐饭都有人陪、每一次监督都有回应，校园才能真正成为家长放心的港湾。”韩大元说，北京有能力也有责任为全国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树立标杆，让青少年在安全的“舌尖”上健康成长。✍

本市投资促进渠道站点效能提升研究

文 / 市发展改革政策研究中心 市投资促进专班办公室

北京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吸引和利用外资部分明确提出，要统筹境外招商渠道。投资促进渠道站点是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前沿阵地与对接桥梁，也是链接全球高端资源、构建对外招商网络的关键节点。当前，本市吸引外资正面临国际引资政治化加剧、国内“抢资”白热化内卷、现有渠道站点引资效能整体偏弱三重压力。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竞争格局，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系统提升各类投资促进渠道的服务效能，笔者对市级相关部门情况进行了梳理摸排，并与朝阳CBD管委会和中关村发展集团等单位进行了座谈，现将有关情况整理如下。

一、我市投资促进渠道站点服务体系面临的形势

当前，在国际格局深刻调整、国内区域竞争加剧、本市服务效能亟待提升的多重压力下，系统提升本市投资促进渠道站点的运营服务效能，已成为优化招商引资工作的内在要求，更是巩固引资优势、提升本市全国与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关键举措。

一是审视国际环境，全球投资不确定性交织，对专业化、精准化招商提出更高要求。全球产业链重构与地缘政治因素叠加，加剧投资流向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传统招商模式效用递减。这要求本市投资促进渠道站点必须构建产业洞察、本地服务、风险解读与资源嫁接等复合能力，主动将北京的政策、场景与生态优势转化为具体可感的投资机遇。

二是纵观全国态势，区域引资竞争白热化，北京需打造投资“服务高地”。当前，上海、深圳、杭州等城市依托制度创新与产业集群持续提升要素配置能力，成都、重庆等地则凭借成本优势与政策吸引力不断强化竞争力。北京应立足独特战略地位、科创人才与总部经济优势，依托渠道站点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打造“投资北京”服务高地，在全国引资竞争中赢得主动。

三是立足本市实际，渠道站点服务效能尚存提升空间，亟需以系统主动服务释放引资潜能。近年来，本市利用外资形势承压，既受全球宏观环境变化的客观因素影响，也反映出制度型开放不完善、

引资服务待健全等主观短板。作为招商引资“最先一公里”的渠道站点，其服务效能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面对“十五五”时期的新形势新要求，亟需以系统思维优化站点服务体系，推动站点从信息收集向综合服务转型，从被动响应向主动谋划升级，变“等客上门”为“主动敲门”，变“政策推介”为“解决方案提供”。

二、本市投资促进渠道站点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目前，本市（30余个市级部门、16个区及经开区）在境内外设立投资促进渠道站点88个，构建了以市级重点发力为牵引、区级广泛布局为基础的境内外投资促进渠道站点网络。从设立位置看，境内站点21个，境外站点67个（含中国香港）；从委托设立主体看，市级相关部门委托设立站点29个，各区委托设立站点59个；从支持资金来源看，直接使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站点3个、依托财政资金委托设立的站点31个、其他具有投资促进功能的站点54个。整体来看，本市渠道站点建设已初具规模，但在网络布

局、统筹管理、要素赋能、激励机制及市场化参与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制约了整体效能的发挥。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站点布局相对集中，投资落地成效偏低。在空间分布上，现有境外站点过度集中于香港（7个）、伦敦（6个）、新加坡（6个）及迪拜（5个）等地。多数站点未能围绕当地优势产业开展专业化、差异化职能建设，招商方向趋同、服务内容重叠，尚未形成基于区域产业特色的精准化招商与服务体系，存在内部争抢同一项目现象。在项目招引落地方面，各区渠道站点推动落地项目数量普遍较少。除东城区3个站点合计落地数量超20个外，其他8个区和2个市级部门所属的85个站点仅推动落地了14个项目。

二是市级统筹管理不足，站点质量参差不齐。区级站点设立仅需在市商务部门备案，整体质量高低不一，部分站点能力不足，长期存在“无信息可报”情况。管理机制上，尚未根据站点功能、区域特点及发展阶段建立差异化量化评估体系，考核导向不够清晰、约束力偏弱，未能形成“干好干坏不一样”的有效激励。各站点在对外宣传、形象推广等方面尚未形成合力，难以统一传递“北京声音”。

三是平台功能建设滞后，精准服务支撑不够。全市统一的投资促进平台智能化不足，投资地图、招商雷达、AI招商、政策计算器等

功能模块缺失，难以支撑精准化招商。底层数据更新不及时，产业空间信息基本停留在年度人工填报水平。平台国际化适配性弱，多数政策仅提供中文版本，在线身份认证等流程对境外用户不友好，不利于外籍投资者的使用体验与落实“全程网办”。

四是激励机制不健全，内外资源尚未有效激活。缺乏类似上海“分级管理+收益分成”的可持续合作机制，“全球合作伙伴”等社会力量参与动力不足，行为短期化、碎片化。各区之间因缺乏利益共享机制，合力招商与信息分享意愿不强。各类出海服务平台、境外经贸服务中心、在京外企及其母公司（链接大量上下游境外资源）、国际商协会、专业机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市属国企庞大境外网络（723家境外主体）等未被有效纳入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体系，资源潜力尚未有效激活。

五是基金与专业服务融合不深，生态支撑薄弱。规模超3000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群与境外招商渠道之间衔接不畅，存在“有资本、无线索”的脱节现象。服务供给仍停留在简单推介层面，未能提供覆盖法律、财税、融资等环节的全流程支撑，对项目落地的综合保障能力明显不足。

三、系统提升本市投资促进渠道站点建设工作的建议

为全面提升全市投资促进渠

道站点的整体服务效能，本市应紧密围绕北京市“十五五”相关工作要求，以“优化全球资源配置”与“强化明责赋能激励”为主线，通过市级统筹、优化组网、强化要素赋能、深化多元协同、创新激励机制等举措，系统构建一个布局科学、统筹管理、运作专业、激励有效的全球投资促进网络体系。

（一）市级统筹优网：强化市级统筹与现有网络优化布局

1. 激活市级存量网络功能。结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基于已有站点网络和工作基础，在不新设、不铺摊前提下，遴选出市级部门和市属国企已设立于硅谷、东京、悉尼、迪拜、斯德哥尔摩、慕尼黑、莫斯科、巴黎、新加坡和圣保罗的10余家站点，由市级投资促进工作统筹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2. 引导区级站点优化布局。健全区级渠道站点设立程序，强化市级投资促进工作统筹部门对站点设立的归口指导。围绕投资促进绩效、区域布局、发展潜力等维度，引导各区持续优化站点布局。在站点资源集中的重点城市，择优遴选3—5家基础扎实、成效显著的代表性站点（如“北京CBD全球商务科技联络站—中东和英国分站”“北京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德国法兰克福办事处”等），升级打造为市级品牌站点，统一代表北京市开展招商工作。

3. 强化站点产业错位与功能聚焦。依据全球产业创新地图及本市

“十五五”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推动境外渠道站点实现产业错位布局与功能精准聚焦。在产业导向上，引导各站点深耕所在区域优势领域，如美国站点主攻人工智能、德国站点聚焦高端制造、法国站点切入时尚消费、瑞典站点锁定绿色能源等；在功能定位上，推动站点结合驻地创新生态与自身资源禀赋，差异化强化触达感知、对接服务、品牌展示等功能。

（二）全量要素赋能：强化政策、数智、人才和品牌等要素支持

4.推进现有政策及时推送。为站点配备北京最新投资促进政策集成数据库的开放端口，覆盖产业扶持、人才引进、要素保障等全维度最新政策。开发多语种智能翻译模块，提升政策的外文及时响应能力。

5.强化数智资源导入。整合北京产业地图、投资北京大数据平台等数字化资源，为各渠道站点配备标准化数字展示后台，提升前端招商推介的可视化水平和“投资北京”品牌的全球立体传播能力。开发AI招商辅助模块，实现产业资源智能检索、机会预警和线索精准推送。

6.开展专业能力培训。围绕北京政策、产业洞察、场景设计、跨境谈判、数智工具等核心能力，有计划地开展系统化专业能力培训。

7.强化投资北京品牌赋能。将各渠道站点纳入投资北京全球宣传体系，实现重大政策、产业动态、招商活动等信息的一键同步、多站分发。将投资北京内容作为维持客

户关系资料，由站点定期发送给已接触、待激活的潜在投资者。对进入深度谈判阶段的重点项目，授权认证站点签发带有唯一核验编码的“投资北京·重点产业合作伙伴”邀约函。

（三）多元共建融合：推进多元主体协同

8.建立与中央驻外资源常态化对接机制。由市投资促进部门牵头，推动站点与商务部、国家贸促会等中央部委在海外的代表处、联络站等建立常态化联系，优先获取国家相关部门重大投资信息与政策资源。

9.建立与市场化机构的常态化合作机制。建立海外招商站点与当地商协会、大型跨国公司等机构的常态化合作机制，通过授予全球合作伙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制度化邀请市场化主体参与站点活动举办和项目对接，提升站点在当地的资源深耕能力。

10.建立与本市各类区域合作机制的常态化联系。将渠道站点建设融入市、区各级在境外重点城市开展的友好城市、科技合作、教育交流、经贸合作等多元化、专业化机制，充分借力各类对外合作机制，强化渠道站点网络建设。

11.嵌入现有平台功能。将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海外服务站、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等其他市级部门在海外的服务类站点，与全市投资促进渠道站点联动，通过将其在企业出海、

对外投资、合规保障、产业生态、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服务资源嵌入现有站点功能，将站点打造成集一站式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海外站点，系统提升资源调用能力和服务能级。

（四）激励牵引提效：优化考评激励机制

12.建立统一考核评价机制。针对渠道站点不同功能定位，设定信息收集、宣传推介、活动举办、资源对接、项目招引落地、企业服务等多维度的考核权重与评价标准，每年开展综合性绩效考评，并对考核评价较差的站点建立相应惩罚和退出机制。

13.构建全市利益共享机制。参照企业跨区迁移税收分成管理经验，探索建立项目落地后相关区、渠道站点及个人等参与主体的利益分配规则，明确税收贡献、落地奖励等收益分成方式，以利益共享打破属地壁垒，推动站点从“各自为战”向“集团军协同”转变，形成全市招商“一盘棋”格局。

14.探索多重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利用市级部门和各区现有政策，对在引进标志性外资项目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站点，探索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对由市属国企作为运营主体且成效较好的站点，与市国资委探索将其成效与市属国企评价考核机制相挂钩。对在海外项目招引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团队和个人予以市级层面的荣誉激励等。☑

（执笔人：周克男 弓坤 刘沛罡 吕玮 鹿春江）



中国国家博物馆。摄影/程诚

发达国家博物馆建设及文博政策借鉴

文 / 刘波

博物馆作为文化传承与国际交流的重要平台，其发展备受关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的博物馆起步较早、门类较全、管理规范，在世界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北京的“博物馆之城”建设也是一个多方面的综合性工程，相关国家博物馆行业现状及文博政策各具特点与优劣，可为北京博物馆之城的建设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和启示。

美国： 多元主体驱动，以市场机制与社会参与为核心

美国的博物馆体系与欧洲国家明显不同，其核心特征在于政府、市场与社会三者协同驱动，形成高度多元化、市场化与社会化的发展模式。与英法等国相比，美国政府

直接干预较少，但通过制度设计和资金引导，形成了极具活力的博物馆生态。

一是以法律与税收政策为基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美国并未形成统一的博物馆专门法，但通过《国内税收法典》等制度安排，对公益性文化机构给予税收减免和捐赠抵扣政策。这一制度极大激发了企业与个人的捐赠意愿，使博物

馆成为典型的“公共文化+私人支持”的复合型机构。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史密森学会等均依赖大量社会捐赠维持运营。

二是实行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治理结构。美国多数博物馆采用非营利组织治理模式，由董事会负责战略决策与监督，馆长负责具体运营。这种治理模式强调专业化与责任制，具有较高的效率与灵活性。同时，董事会成员通常由企业家、学者及社会精英组成，有助于整合资源、拓展网络。

三是形成多元化资金来源体系。美国博物馆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拨款、基金会支持、企业赞助、门票收入、衍生产品及会员体系等。其中，社会捐赠占比普遍较高，形成“去财政依赖”的可持续模式。国家艺术基金会（NEA）等机构提供一定公共资助，但更多起到引导和杠杆作用。

四是高度重视公众服务与教育功能。美国博物馆强调“以公众为中心”的理念，通过互动展览、教育项目、社区活动等方式提升社会参与度。例如，面向青少年、弱势群体的教育项目成为重要内容，博物馆不仅是展示空间，更是社会教育平台。

五是推动文化产业与博物馆融合发展。美国博物馆与文化创意产业深度融合，衍生品开发、品牌授权、数字内容生产等成为重要收入来源，同时也提升了文化传播能力。近年来，数字博物馆、虚拟展

览等新业态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了文化影响力。

英国： 在健全的法律基础上给予博物馆更多自主权

英国博物馆建设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支持下，依托英国特色“一臂之距”的管理模式，得到良好发展。疫情后财政紧缩背景下，英国政府持续推出以创意产业为核心的文化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经济发展，也促进了英国博物馆行业的再发展。

一是相关法律健全，使博物馆建设有法可依。英国公立博物馆依据相关法律建立并管理。1983年颁布的《国家遗产法案》设立部分博物馆董事会，移交文化遗产并赋予其职能，同时设立相关委员会并修改法规。1992年颁布的《博物馆和美术馆法》建立部分美术馆的信托人委员会，赋予其职能权限，制定了藏品转移等规定及运营、融资赔偿条款。

法律规定公立博物馆由独立的委托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由其负责制订规划、政策，审查批准馆长工作并发布年度报告，对藏品负责。馆长由委员会选聘，负责日常管理并对委员会负责。

此外，英国还有一些相关法律同样适用于博物馆建设。如2011年颁布的《慈善法》为慈善机构提供法律框架及要求，诸如大英博物馆、维多利亚和阿尔伯特博物馆等

政府博物馆，都是该法附表中列出的慈善豁免机构。2018年颁布的《数据保护法》规范了个人数据处理，博物馆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收集与使用个人数据。1988年颁布的《版权、设计和专利法》对博物馆展品复制等活动有重要影响。这些法律使公立博物馆走入法制轨道并持续发展。

二是对博物馆采取“一臂之距”的间接管理，真正做到“放、管、服”。英国实行政府、文化机构、博物馆三级管理体系，主管部门为文化传媒体育部，英格兰艺术委员会协助管理。英格兰艺术委员会是由文化传媒体育部赞助的非部门公共机构，源于1946年成立的大不列颠艺术委员会，后经多次变革，与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的艺术委员会共同构成英国艺术资助体系。该委员会作为国家彩票分销商，管理着政府大部分文化基金，通过资助项目和研究支持博物馆发展，投资数额不断增加，在新冠疫情期间也为众多机构组织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

英国的“一臂之距”管理模式、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及认证制度等，提升了博物馆的质量与数量，使政府博物馆和独立博物馆均得以良好发展。在政策框架下，政府给予博物馆更多自主权，发挥其能动性，促进其发展。

三是大力发展与博物馆相关的文化创意产业。英国文化政策旨在保护、支持和促进文化遗产、艺术

教育及创作，推动文化多样性和创新发展。政府设立多个机构保护文化遗产，通过拨款和补贴计划支持艺术文化机构。1992年英国政府成立国家遗产部，1993年发布“国家文化艺术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纲领性意义。1994年设立国家彩票，资助了众多艺术和遗产项目及相关部门建设。

此外，英国还发布了一系列推动创意产业发展的文件，如1998年发布、2001年更新的《创意产业纲领文件》，2008年的《创意英国：新经济新人才》等。2016年出版《文化白皮书》，2023年发布《创意产业行业愿景》，旨在发挥创意产业潜力、促进经济发展。2022年，英国博物馆等行业员工人数达到峰值，文化机构夏季收入较高。

四是建立认证制度，保证博物馆品质。英国实行《英国博物馆认证制度》，旨在鼓励博物馆在经营管理、藏品保护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达到公认的基本标准，增强公众对博物馆作为公共遗产的保藏库和公共资源管理者的信任，为符合博物馆称号的所有遗产保护机构提供共同的行为准则。

该制度于1988年以《博物馆和美术馆注册制度》之名首次推出，1995年修订，2011年移交给英格兰艺术委员会管理，并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实施。2011年修订相关标准，2017年和2018年进一步审查，2018年11月1日发布最新标准。该制度一经推出就获得了业界广泛认

可和支持，成为评估博物馆公共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制度，为拨款和赞助提供依据，确保博物馆工作保持水准并适应发展。

《英国博物馆认证制度之认证标准》是英国博物馆和画廊的行业标准，适用于各种规模博物馆，以自愿参加为原则，动态审核过程分为自我评估、登记委员会评议后登记、定期（每年）复查、每5年重新登记四个阶段。定期复查和重新登记制度促使博物馆持续规范运作，否则将被淘汰。2023年英格兰艺术委员会公布的认证名单中，1738家博物馆参与认证，1650家获得全面认证，95%的博物馆达到全部认证标准，保证了博物馆的品质。

五是多渠道的资金资助保障博物馆持续发展。英国博物馆分为收费的私人博物馆和免费的公共博物馆。公共博物馆中，国家级由英国政府文化传媒体育部直接资助，地方级由地方政府部门和艺术委员会提供资金。独立博物馆主要由各基金会或信托组织筹措资金。

英国政府或文化机构提供多种面向博物馆的资助基金，大型、中型甚至微小型博物馆都能申请。如国家彩票遗产基金支持众多项目，博物馆遗产及发展基金用于博物馆基础设施和紧急维护，文化投资基金帮助改善文化基础设施。英国政府将对艺术的补助政策视为一种投资，从创意产业可以看出其回报颇丰，已成为英国的重要经济来源之一。博物馆的资金来源中，除政府

资助外，还有各类慈善捐赠、投资、筹款、活动、交易等其他收入。

法国：

立足本土、发挥本国特色，加强国际合作

法国博物馆的管理模式与英国相似，都是以国家为主导，政府对博物馆的建立、运营、监督和评估都有较大影响力。法国不仅在2002年颁布了《法国博物馆法》，文化部还设立了一些专门机构，如法国博物馆服务局、国立博物馆联合会、教学研究机构等，为博物馆提供专业指导、技术支持、交流合作等服务。相较于英国，法国还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极具特色的文博政策，保护和推广本土的文化遗产，支持和鼓励文化创意产业，提升文化服务。

一是推行“文化例外”理念。法国文博政策的核心理念是“文化例外”，认为文化产品不同于一般商品，具有特殊的社会价值和民族特色，不应完全服从市场规律，而需要政府的干预和保护。法国采取图书统一定价、电影配额、电台歌曲比例等措施，为本土文化行业提供支持，抵御外来文化冲击，保持文化多样性和活力。

2013年，法国颁布《文化例外II号法令：对数字时代文化政策的贡献》，强调“文化例外”不是经济保护主义工具或文化防御计划，而是使保护创作者、推动文化多样性等成为可能，并提出80条建议，

以推进创作者和公众对话，促成文化产业和数字产业谈判，使“文化例外”适应应用革命和数字经济变革。

二是重视文化投资，改造博物馆设施。法国政府通过增加财政支出、设立专项基金、提供税收优惠等方式，为文化产业的建设、发展和创新提供资金支持。2020年9月，政府投入20亿欧元用于“法国文化振兴”计划，确立5个优先事项。设立国家图书中心等机构，为文化项目提供指导和支持。

该政策的成果之一是兴建和改造了一系列公共文化设施。如制定“大教堂方案”，投入专项资金加速对全国重点博物馆的修复和保护。文化部还与地方合作修复文化

遗产，如对卢浮宫博物馆、凡尔赛宫、奥赛博物馆、蓬皮杜艺术中心等重要博物馆提供专项资金，帮助其在疫情后恢复活动，保持法国文化的吸引力。

三是推动文化创新，加强国际文化合作。法国博物馆政策的新方向是通过引入数字技术，建设数字博物馆、数字艺术平台，为传统文化产业注入新的活力，为公众提供更多元的文化体验。文化部等多部门合作，在“未来投资计划”框架内投入4亿欧元，加速文化和创意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文化行业恢复，加强法国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地位。

此外，法国重视文博政策的

外延拓展，通过参与多边机制及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全球文化交流互鉴。作为欧盟最大文化出口国和教科文组织重要成员，积极参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等国际文化条约的制定和实施，为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对话作贡献。

德国： 实行分级管理，优化各层级的法律法规

不同于英法两国，德国的博物馆没有一个统管部门，而是根据不同类型和地区由不同机构管理。德国的博物馆大体可分为三类：国立博物馆，由联邦政府或各州政府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摄影/程诚

负责，通常是具有国家意义或代表性的博物馆；市民博物馆，由市政府或市民团体负责，通常是反映当地历史或文化的博物馆；私人博物馆，由个人或私人机构负责，通常是展示个人收藏。

一是独特的博物馆分级管理。德国博物馆的管理和资助主要由州和市政府负责，联邦政府在特定领域和项目提供支持。各邦政府设文化部门管理本邦文化机构，大城市也有文化局负责城市文化事务。这种分级管理体现地方自治和文化多元性原则，使各地博物馆能依自身特色制定发展策略，但也带来一些挑战，如协调各级政府合作、保证博物馆间的公平竞争、提高透明度和质量等。

二是成熟的文化财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德国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有成文立法，获国际认可。1955年制定《防止德国文化财产流失法》，后又出台多部相关法律，2016年制定了统一的《文化财产保护法》。该法规定由专家小组确定国家重要文物保护清单，对清单内艺术品和文物交易严格管制；对博物馆借展艺术品作出规定，明确公共和私人博物馆因展览而借用艺术品和文物时，需获得政府签发的许可证，而且可以一次性为所有借用艺术品申请一个总的许可证。德国还设立了联邦政府文化事务和媒体事务专员，负责审查所有对文化可能产生影响的政策，并对文化预算问题进行最终裁定。

德国联邦州也有各自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联邦只能对“防止文化财产流入国外”立法。在立法模式上，各个联邦州基本采用相同做法，即对文物、周遭环境以及历史街区等不同层次的要素进行统一性规制。

三是积极加强国内外博物馆合作。德国博物馆协会成立于1917年，是代表德国博物馆和专业人员的非政府组织，宗旨是促进发展与合作，维护利益，提供咨询培训，参与政策法律制定，推动交流。协会有众多个人和机构会员，由主席团、理事会及下设机构组成，出版多种刊物，近年来关注可持续发展等重要话题。德国重视博物馆的社会参与，鼓励开展多元包容活动，满足不同需求。许多小型或专题博物馆由志愿者或社区运营，反映当地生活和记忆。

德国还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和机构，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博物馆联合会等，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交流、文化创新等领域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德国还支持一些跨国或跨区域的博物馆网络或项目，如欧洲文化路线、欧洲工业遗产之路、欧洲犹太遗产之路等，以促进不同地区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理解。

日本： 制度精细化与地方文化振兴并重


日本的博物馆体系兼具国家主导与地方自治特征，在制度规范、文化传承与区域振兴方面形成

了独具特色的发展路径，对北京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一是建立较为完备的博物馆法律体系。日本于1951年颁布《博物馆法》，对博物馆的设立标准、人员资质、运营管理等作出系统规定，并通过不断修订，完善制度体系。该法明确了博物馆的公共文化属性，规范了博物馆专业人员（学艺员）制度，提升行业专业化水平。

二是实行中央与地方协同管理机制。日本文化厅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与指导，地方政府承担具体运营职责。地方自治体在博物馆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形成“国家统筹+地方实施”的治理格局。这种模式既保证了政策统一性，又增强了地方文化特色表达。

三是推动博物馆与地方文化振兴深度融合。日本高度重视博物馆在区域发展中的作用，通过“地方创生”战略，将博物馆作为文化旅游与区域品牌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通过特色主题博物馆（如工业、动漫、地方历史）带动地方经济，增强文化认同。

四是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日本在有形与无形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制度完善，将博物馆作为重要载体进行展示与传承。通过“重要文化财”“无形文化财”等制度体系，形成从保护到展示再到传播的完整链条。

（作者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关于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若干问题的思考

文 / 张毅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上再次强调，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立法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的前提下，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等有关方面沟通协调机制，将主导作用体现在立项、起草、审议、修改、表决等各个环节。

一、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理解

人大主导立法工作，并不意味着对立法所有环节事无巨细、大包大揽，而是要突出组织职能，正确运用统筹、协调、沟通、检查、指导等手段，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将人大主导的理念、思路、方法贯穿于立法工作各环节。

一是立项主导，把好入口关。重在围绕中心大局，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通盘考虑和统筹安排。在制定立法规划计划时，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着力通过立法推动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领域立法，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需求进行通盘考虑、总体设计，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

二是起草主导，掌握主动权。重在落实立法规划计划，合理选择组织方式，有序推动起草，防止部门利益，确保立法进度，提高立法质量。对立法规划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积极督促、推动有关方面落实。对综合性、全局性、基本性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由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探索和逐步形成立法机关主导，有关部门参加，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起草工作机制，

使各方面意见和关切得到充分表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由有关部门起草的法律法规草案，人大相关专委会、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可以提前参与。

三是决策主导，破解制度障碍。重在聚焦关键问题，主动沟通协调，提出解决方案，及时请示汇报，增强立法的实效性。要抓住每一部法律法规中“关键的那么几条”，积极督促有关部门下决心、想办法解决。对于法律关系比较复杂、分歧意见突出的问题，要主动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提出解决方案；对于重大事项，由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对争议较大但实践迫切需要的法律法规案，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研究清楚后，及时做出决策，不能久拖不决。

四是审议主导，守好质量关。完善审议程序，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充分审议、发表意见，对这些意见能吸收的尽量吸收，提高法律法规草案审议质量和效率。

二、市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做法

立项环节。一是编制立法规划。根据国家立法进展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需求，面向代表、部门、区人大、专家、公众等广泛征求意见，开展初步论证，加强统筹，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二是立项论证。由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市司法局和有关部门，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思路、主要内容（含核心条款）等进行论证，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立不立、怎么立。三是法规预案研究。针对一些事关首都发展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迫切需要通过立法解决，但涉及的矛盾比较复杂不宜马上进入立法程序的项目，由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委托高校、科研机构、律所等单位，就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思路、内容等进行研究，提高立法科学化水平。此外，每年安排一批调研论证项目，作为立法储备项目。

起草环节。立足长期以来的提前介入、联合起草经验，探索创新双组长领导下的立法工作专班推进机制。针对重点立法项目，由分管市领导共同担任组长，常委会工作机构、市有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加强沟通，共同调研，集中研讨，联合攻关，增强工作合力。

审议环节。一是优化审次安排。为充分审议法规草案，强化专委会立法工作职能，对于三审通过的法规，由专委会只负责一次审议改为负责两次审议，法工委负责统

一审议。二是加强大会立法。2014年以来，累计提请大会审议代表法实施办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城市副中心条例、养老服务条例等重要法规14件，大会立法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三是万名代表走基层。在城市更新条例、节水条例等立法中，单独或同步开展万名代表走基层活动，市领导带头进家人站听取立法意见建议，相关建议通过法规草案修改、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吸纳、做好解读宣传等方式处理。四是开展立法协商。2013年本市在全国率先探索立法协商机制，重要法规草案由常委会党组建议，报市委决定，充分听取市政协意见。如，城乡规划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外商投资条例等立法协商中，政协委员提出了大量修改建议，为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

宣贯环节。一是健全普法宣传工作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由法工委、主要参与起草单位、特邀代表等就法规立法及后续执法考虑等进行发布。法规公布时，同步在媒体刊发简要解读文章。践行立法者率先普法理念，选派人员到有关部门和基层一线开展宣讲，探索“立法者说”等普法方式。二是强化配套文件制定。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规制度，健全信息化工作平台，加强督促制定工作。三是开展立法后评估。对法规的立法宗旨、法规质量、适用情况及存在问题进

行检查评价，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探索专项评估和系统评估方式，累计对49件次法规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四是推进法规清理。结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修改、备案审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对法规进行清理。如2024年结合行政复议法集中清理，废止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规定集中清理和明显滞后条款专项清理。

其他机制。一是“四前四方会商”工作机制。由市有关部门、市司法局、常委会工作机构、法工委在立项前、市政府常务会前、二审前、表决前等重要节点，分别牵头开展会商，交换意见，确保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尽量把意见分歧解决在前端。二是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分两批设立21个联系点，发挥好民意直通车作用，打造向世界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窗口。三是请示报告机制。重大立法项目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法规审议、备案审查中的难点问题，及时向全国人大请示或邀请国家有关部门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本市立法经验及时向全国人大报告。四是立法公开机制。就立法规划计划编制、法规草案及部分法规草案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全程重要资料通过常委会网站和常委会公报及时向社会发布。

三、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是要强化统筹协调的能力。

人大的专委办在立法过程中经常扮演的是组织者、统筹者，需要准确把握这一角色定位。现在的立法特别是新兴领域的立法难度越来越大，综合性立法往往涉及多个部门，协调难度也很大。如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涉及251项任务清单，50余个市委、市政府部门及中央在京单位，相关条款的征求意见费了很大功夫。如人工智能产业立法，初期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找不到政府主责部门，最终经过多方协调、反复行函催办，经过3个多月时间，才明确立法起草主责部门、明确了担任立法领导小组组长的市政府领导人员。

二是要正确处理立法与改革的关系。2023年新修改的立法法规定：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2019年制定街道办事处条例时，就遇到了立法与改革不同步的问题。当年1月，中办国办出台了《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出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与当时的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冲突的。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是否有权赋予街道办

事处执法主体地位，就成了一个难题。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行政处罚法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乡镇、街道纳入执法主体范围也是重点研究的问题。北京是先行作出规定，还是等法律修改后适时衔接？最终，常委会以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据，请示中办法规局后，大胆决策，按照改革精神赋予了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权。

三是要正确把握党内法规与地方性法规衔接协调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精神宗旨上是一致的，但在具体调整对象和方式方法上有所差别。党内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调整事项和对象上也有交叉重叠，在具体衔接协调时，容易产生哪些入法、哪些不应入法的困惑。以街道办事处条例制定为例，法规起草时不可避免地涉及了机构等事项。2019年8月5日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为确保同其衔接，按照中央有关文件关于“除专项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外，各地区各部门拟订法规或法律草案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的要求，在街道办事处立法中删除了相关条款。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工作。在调研论证、立项论证、起草、审议各阶段，循序渐进，开展

系统周密的立法调研，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基础。如果前期调研工作引导得法，做得扎实，后续起草审议将会更加顺利有效推进。特别是人工智能时代，查阅资料很便利，但是人工智能给出的答案不一定真实准确，仍需扎扎实实的调研。

五是要注意立法工作中的“黑天鹅”“灰犀牛”。随着自媒体时代的来临，立法中要充分考虑舆情风险。以2021年11月26日通过、2022年1月1日实施的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为例，审议通过中并没有舆情波动。没想到2021年12月，北京市部分地铁站名的字母标识从原来的“Station”改为“Zhan”在互联网引发广泛讨论。经过调研了解和综合研判，考虑当时国务院正在研究制定的《地名管理条例》对地名的拼写作出了详尽规定，且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相关规定与《地名管理条例》不抵触，建议北京从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机场、火车站等重要场所，在使用规范汉字标识的基础上，继续使用国际通用外语标识。

六是要充分发挥北京的智力优势。当前，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新月异，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层出不穷。除了立法工作者要加强学习调研、不断提高制度设计能力外，还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从人大代表、科研机构、部属市属高校中组织立法专家团队。☑

从常委会会议文件“称谓” 看人大集体行权

文 / 习伟

召开常委会会议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方式，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既是会议的主要内容、也是履职的重要载体。无论是法律法规和决议决定草案、说明、执法检查报告，还是调研报告、审议意见书、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等，在标题和正文之间都有对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称谓。这个称谓看似不起眼、也无实质性内容，但如何表述体现人大集体行权的工作原则，是有讲究的。

登录“中国人大网”查阅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可以发现，所有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文件的称谓，均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登录31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官方网站得出结果则各有不同。有10个省区市采用机构称谓；有14个省区市除议案外采取两种方式：书面文件大多采用本级人大常委会的机构称谓，以报告人落款的文件采取“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的人员称谓（其余7个省区人大网站未能查

阅到公报）。机构称谓中，全称、规范简称、其他形式的简称都有采用。

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具体到人大履行职权和开展工作中，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都规定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虽然地方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组成，但会议文件以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名义提请审议，从集体行权原则和提交机关、审议机关的对应关系来看，“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并不能完全匹配。

那为什么会出现人员称谓，一个重要原因可能是会议现场需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提交文件机构的负责人需要现场宣读文件，出于对人大常委会的尊重，宣读时采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的称谓。这同代表大会会议预备会议法律规定由人大常委会主持和现场需要一名具体的主持人

的情况类似。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工作报告、法律法规案和相关说明，称谓都是“各位代表”。有观点认为，以代表大会会议类比常委会会议，用“人员称谓”并无不妥。严格意义来看，现场需要并不能超越制度设计初衷和法律法规规定，但也受工作惯例、传统等因素影响。妥善考虑，可以学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做法，代表大会会议文件采用人员称谓，常委会会议文件采用本级人大常委会的规范全称。至少常委会公报公布的文件应采用机构称谓。

制度灵魂在设计初衷，关键在执行和落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设计初衷和重要原则，既要学深悟透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原则方法，也要重视每项具体制度机制、每种会议的筹备、每项履职活动的组织甚至细节。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而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时代新征程焕发更加强大的生机活力。✍

28年履职为民不停步

——记北京市大兴区人大代表甄众学

文 /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清源街道工作委员会

甄众学，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院长，大兴县第十二届、大兴区第一至六届人大代表，第五届、第六届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委员。

自1989年定居大兴区清源街道滨河东里社区以来，甄众学亲眼见证着脚下的街巷从简陋走向规整，身边的草木从稀疏长成葱郁。他不仅是这场城市蝶变的见证者，更以连任六届、履职28年的区人大代表身份，主动成为城市建设、更新与治理的推动者。

28载风雨履职路，他提出代表建议300余件，2024年以来通过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特邀人大代表网格监督员”工作平台，反映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439件，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镌刻在清源的每一条街巷、每一位居民心中。

脚步丈量民生温度

1998年底，甄众学当选原大兴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撤县改区后又连续六届当选大兴区人大代表。28年里，“听民声，解民忧”成了



2025年11月12日，甄众学代表（左一）在大兴区清源街道滨河东里社区代表联络站听取选民代表意见。图/作者提供

他刻在骨子里的使命。闭会期间，他的脚步遍布大兴新城的街巷镇村：清晨跑步时留意路面破损、井盖松动，社区走访时耐心倾听居民诉求，“人大代表月进站季回家”活动中，他伏案记录选民意见；党员“双报到”时，他主动收集群众期盼，靠着“时时留心、事事关心”，全天候履职架起了党和国家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康顺园小区的居民至今记得，这个建成20余年的老旧小区，曾因

水管老化、墙体破损、路面坑洼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大家苦不堪言。“居民着急，我心里更急！”甄众学得知情况后，多次实地调研，多方协调沟通，连续多年在区人代会上提交建议持续推动，最终成功争取市、区政策支持，小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正式启动。如今，上下水改造、外窗护栏更换、外墙保温层铺设等工作正有序推进，老旧小区重焕生机，居民们的笑容里满是对甄代表的认可与感激。

滨河东里社区附近的新凤路，也曾是困扰居民的“心病”，狭窄的通道人车混行，给居民日常出行带来极大不便。甄众学在“进站”接待选民中得知这一情况后，当即骑车赶往现场察看，向清源街道反映，推动办事处牵头对接周边单位与企业，在多家产权单位和部门的协同配合下促成道路拓宽。“路宽了，心也敞亮了！”居民的一句感叹，成了他履职路上最珍贵的勋章。

初心照亮同行之路

2025年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甄众学一口气提交了10余件代表建议。从交通标线修补、公安民警警风建设，到老旧小区施工监管、重点公交车站“顺风车”占路治理，再到商圈环境更新、垃圾分类质效提升，每一件建议都紧扣民生痛点难点，桩桩件件都回应着群众的急难愁盼。

除了为群众发声、为民生破题，甄众学还当起“传帮带”的老师，主动分享履职经验，助力基层代表队伍提质增效。他多次在区人大代表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为礼贤、瀛海、旧宫、庞各庄等镇人大代表作履职报告，为清源街道社区党支部作《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专题报告，所有分享分文不取。他常说，为群众服务是本分。他毫无保留地分享28年履职心得，为基层代表和工作者传经送宝，用“老代

表”的责任担当，传递新时代人大代表的履职正能量。

实干践行为民承诺

“人大代表不仅要会提建议，更要带头干实事。”甄众学始终坚信，履职为民不能只停留在“纸上”，更要落实在“行动上”。网格特约监督员、控烟宣传员、社区志愿者，身兼数职的他，始终以饱满热情投身基层治理，在每个岗位上都扛起了为民担当。

作为大兴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网格特约监督员，他是城市治理的“移动探头”，地铁站非机动车停车场环境卫生差、人行步道塌陷、电杆纤绳横跨盲道、路口信号灯不亮、商贩违法占路经营……这些别人眼里的“小事”，在他看来都是关乎民生的“大事”。他坚持发现即上报，上报即跟进。有一次，他上午9点发现滨河西里北区社区附近井盖松动，当即拍照上报，中午就收到了修复完成的反馈，高效处置赢得居民纷纷点赞。

作为大兴区控烟公益宣传员，他常年奔走在商场、公园、社区。世界无烟日活动现场，他忙着发放宣传折页，讲解控烟条例；日常巡查中，他耐心引导商户落实控烟要求，用点滴行动守护居民健康，传播健康生活理念，助力文明城区创建。

作为滨河东里社区的一员，甄众学更是把社区当成自己的家来爱护。一次周末大扫除志愿服务中，他发现小区平改坡的铁板下方空间

狭窄，积满杂物，不仅影响环境整洁，还存在安全隐患。他二话不说，带着儿子和两名志愿者钻进狭窄空间，弯腰弓背清理杂物，一袋袋接力传递，用汗水换来了社区环境的干净整洁。扫冰铲雪、文明祭扫、路口值守……社区的每一项志愿服务活动，都能看到他冲锋在前的身影。

2026年，在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甄众学提出了《关于在地铁沿线各站附近非机动车停车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议》。区城管委高度重视，正在地铁大兴线高米店南站和清源路站分别新建40个和30个充电接口。他提出了《关于在部分路段设置人行过街横道的建议》，区公安交通支队高度重视，在兴丰大街二段枣园路口向北至康庄路口段适宜位置设置了人行横道，联通了道路旁的两个社区，热心居民送来锦旗表达谢意。

28载初心不改。甄众学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倾听民声，用实干解决民忧。他的履职风采，镌刻在每一次走访调研的坚实足迹里，凝练在每一份议案建议的字斟句酌中，彰显在每一件民生实事的落地见效上。“只要群众需要，只要组织信任，我就会一直把这份责任扛下去。”甄众学的话朴实无华，却饱含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对履职的坚定担当。这位扎根基层的“老代表”，正用日复一日的坚守与奉献，书写着新时代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从“会场”到“现场” 从“书面”到“当面”

——北京法院与代表家站联动共建的生动实践

文 / 李熹明

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是各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主阵地，也是国家机关听取民意、改进工作的重要平台。202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明确规定，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为代表履职提供支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高级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代表法修订为契机，创新建立“法院进家站”联动共建机制，推动全市三级法院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在一场场“面对面”的交流中，用一件件“实打实”的举措，让代表和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力量。

时代之问：为什么要把法院工作融入代表家站

司法工作专业性强，程序严谨，但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隔着

一段距离。如何让司法更贴近群众？如何让代表监督更精准有效？如何将代表提出的“金点子”切实转化为解决司法难题的“金钥匙”？这一直是市高级法院党组反复思考的课题。

过去，法院与代表的联络多停留在活动走访、会议座谈、书面汇报等传统模式上，代表们了解法院工作往往不够深入具体。2025年，市高级法院党组将代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刻认识到主动融入代表家站这一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重要指示的必然要求，更是法院倾听真实民声、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宝贵机遇。在深入调研和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市高级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北京法院与代表家站联动共建机制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以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为目标，将代表家站作为人民

法院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推动代表深度参与司法实践，实现法院工作与人民群众需求精准对接。一场司法力量主动下沉、服务前移的创新实践，就此在全市法院铺开。

机制之变：从“单向联络”到“双向奔赴”

“法院进家站”不是一句口号，而是由市高级法院党组部署、全市三级法院协同推进的一套系统化、制度化安排。《工作方案》从定期走访、专属联络、意见反馈、工作回访、联合会商、源头解纷、成果转化等7个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制度体系。

以“定向联络”织密责任网络。市高级法院构建了“定向联络、归口统筹”的工作体系，市高级法院院领导、各中级法院及专门法院院长分工负责，定向联系各区的代表家站，确保每个家站都有对应的院级领导牵头对接，形成“点对点”的责任闭环；各区法院中层



2026年5月20日，市高级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靳学军赴朝阳区来广营地区人大代表之家听取意见建议。图/作者提供

以上领导干部每月前往轮值接待，实现辖区代表家站“全覆盖”。同时，全市法院均明确至少1名专职联络员，统一归口负责代表联络工作的日常协调与服务保障，让代表联络工作永不掉线。

以“三级联动”推动力量下沉。从市高级法院到各中基层法院，院庭领导每月带头走进代表家站，“带着本子、带着目标、带着责任”去听意见、领任务。2025年，全市法院院庭领导进家站达996人次，联系四级代表1943人次，现场收集并回应意见建议811件，一组组数据背后，是法院与代表日益紧密的联系。

以“三个阵地”激活平台效能。代表家站被赋予了全新定位：一是“民意收集站”，原汁原味听取代表和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评价与期待；二是“联络沟通站”，现场

开展法律咨询、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三是“问题解决站”，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实行全流程办理，确保案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这套机制，让“法院进家站”从单向联络，变成了法院、代表和群众之间的深度互动。

实践深处：那些发生在代表家站里的法治回响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随着“法院进家站”机制的深入推进，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在京华大地的各个代表家站里涌现，生动诠释了法院与代表、群众的良性互动。

一张物业费单子上的滞纳金，连着千家万户的公平感。在朝阳区南磨房地区代表之家，多位来自基层社区和律师行业的代表反映，物业费纠纷中关于滞纳金的判决标准

不一，有的案件判决支持的滞纳金过高，群众对此不理解，增加了调解难度。这条意见建议通过代表家站的“绿色通道”迅速反馈至市高级法院。市高级法院迅速组织全市法院民事人才库中物业类的专家法官，选取西城、朝阳、海淀、昌平等多个法院的相关案件进行专项调研。2025年11月，市高级法院专门召开涉物业费纠纷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来自全市法院的专家法官围绕滞纳金这一小切口进行了深入讨论，最终就裁判尺度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会议综述形式下发全市法院统一执行。从代表点单，到法院落实，再到全市推广，一次家站活动，真正做到了“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

提高司法辅助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是审判质效提升的重要一环。在通州区张家湾镇代表之家，代表



2025年4月28日，市高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玲玲赴西城区椿树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听取意见建议。图/作者提供

结合其在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任职的专业背景，提出了一条切中当前司法辅助队伍建设痛点的建议：“希望法院能系统梳理书记员、辅助人员需要提升的素质能力，反馈给学校，便于我们培养出更符合审判工作需要的人才。”市高级法院了解情况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打出了一套“组合拳”：邀请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老师为全市法院书记员业务技能大赛担任评委、开展速录专项培训；安排优秀书记员走进学校，与学生座谈交流，分享实战经验；系统梳理书记员岗位的核心素能清单，正式反馈给学院，为其优化课程设置提供“法院标准”。提出建议的代表对此深感满意，感慨道：“院校合作深入到了人才培养的每一个环节，真正实现了共建共赢。”

密云水库是首都重要的生态屏障，法院进家站工作在这里同样落地生根。在密云区溪翁庄镇尖岩

村代表联络站，代表提出了一个来自执法一线的需求：“执法大队在查办复杂案件时，经常遇到法律适用把握不准的情况，能不能请法官来给我们上上课？”这不仅是代表的需求，更是深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契机。市高级法院闻讯而动，指导密云法院迅速落实。2025年12月，密云法院的资深法官带着精心准备的课件，走进了密云水库执法大队。法官围绕“行政处罚法实施中的难点”“涉水环境执法证据固定”等执法队员最头疼的问题，用一个个真实案例说法。这不仅是“法院进家站”，更实现了人大监督、法院履职与依法行政的良性互动与双向奔赴。

这些来自一线的意见建议，转化为了推动北京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代表家站正在成为法院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提升能力的宝贵源泉。

成效与展望：让“家门口的法院”更有温度

从“会场”走向“现场”，从“书面”走向“当面”，北京法院与代表家站联动共建，不仅打通了司法服务基层的“最后一公里”，更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司法决策更“接地气”。通过代表家站，法院在制定司法解释、出台改革举措前，能更广泛、更直接地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为司法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代表监督更“见深度”。通过代表家站，定期邀请代表走进法院视察调研、观摩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代表对审判工作的了解更加深入，监督也更具针对性和专业性，形成了“请进来”与“走出去”双向互动的良好格局。

群众感受更“有温度”。“法院进家站”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获得法律咨询，许多邻里纠纷、物业矛盾在法官和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就地化解，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展望未来，北京法院将持续深化代表家站联动共建机制，始终坚持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履职尽责，将代表家站作为社情民意的“汇聚地”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助推器”，以更加真诚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举措，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首都法院形成更多生动实践。☑

朝阳区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 建设运行一年间

文 / 本刊 陈淑娟 李兴祥

2025年5月13日，水务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在朝阳区水务局正式挂牌成立；同年，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残疾人服务、科技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陆续挂牌成立，拉开了朝阳区专业代表工作站建设序幕，在全市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

2018年以来，浙江、福建等地人大陆续探索设立人大代表专业联络站，作为闭会期间人大各专委会工作平台、发挥专业代表专业作用的联系平台。北京除了石景山区2024年将人大代表联系点延伸到商务楼宇外，其他区还暂未设立专业代表联络站点。

为什么要建设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同现有的其他代表工作站是什么关系？采用何种方式运行？取得的效果如何？在朝阳区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建成运行一周年之际，让我们共同来找寻答案。

缘起：提升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的专业性精准性

2025年，朝阳区人大常委会

在现有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区域全覆盖基础上，将代表履职向纵深拓展，决定建设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其目的，就是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和保障具有专业知识、专业特长的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2025年3月6日，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试点）的工作方案》和《2025年建设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安排》，明确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三有”（有队伍、有内容、有场所）“三规范”（规范场所标识、规范公示信息、规范登记归档）“三强化”（强化制度建设、强化活动效果、强化服务保障）的要求，当年完成首批5个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并明确了“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与现有的各街道及地区人大代表家站同步运行”的要求。

之所以选择首批建立这5个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同朝阳区发展

实际密切相关。朝阳区是北京中心城区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企业数量最多的区，境内有温榆河、清河、坝河、亮马河、萧太后河、凉水河、北小河等一批河流，2025年GDP总量为9668.50亿元、位列全市第二，是北京市对外交往的重要窗口、国际科技文化体育交流区。当前，正在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商、宜学、宜游”的“五宜”新朝阳，着力提升首都高水平对外开放窗口区、新质生产力融合发展示范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首都文化创新引领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典范区“五区”功能。

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紧扣朝阳区发展实际和功能特色，紧扣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与全区各街道、地区常规代表家站同步运行、互补赋能，打破了传统履职阵地通用化、同质化的局限，依托代表专业特长、行业专家资源，针对性破解各领域治理难点、民生痛点，实现“专业平台承载专业履职、专业力量解决专业问题”，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专业力量。



2025年5月13日，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参观生态环境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深入了解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情况。图/作者提供

在选址上，结合各领域工作特点，在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单位设立站点，确定工作站固定场地。如水务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设在朝阳区水务局，生态环境人大代表工作站设在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残疾人服务人大代表工作站设在朝阳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文化和旅游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设在朝阳区垡头街道党群活动中心，科技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设在中关村朝阳园、阿里巴巴北京总部，都有鲜明的行业特色。

在人员上，工作站站长由区人大相关专委会主任委员担任，副站长由区人大相关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工作站场地权属单位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担任，成员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各级人大代表，并可邀请该领域专家学者、区政府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等进站活动。目前，各站团队人员

从19人到32人不等，如残疾人服务人大代表工作站团队由市、区、乡三级人大代表及来自残疾人服务、医疗卫生、养老、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着力组建结构合理、专业互补的进站队伍。

运行：让专业代表干专业的事，推动解决专业难点问题

场地有了，人员有了，具体如何开展工作？各专业代表工作站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区人大常委会监督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年度活动主题，通过常态化开展学习培训、座谈研讨、实地调研、专项视察等活动，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精准对接群众诉求，推动解决相关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其中，残疾人服务人大代表工作站不仅围绕助残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深入调研，还依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朝阳区人大

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优势，积极参与有关立法意见征求，推动残疾人保障措施更好上升为法律制度。

2025年5月16日上午，在朝阳区垡头街道党群活动中心，文化和旅游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举办区人大文旅展融合发展研讨会。会议的主题，就是围绕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以文旅融合发展为先导，推动‘文旅+百业’工程，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议案督办，听取意见建议。

11位人大代表和3位行业从业者、文旅专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意见建议。有专家梳理了马德里、巴黎、上海等多个城市的文旅融合做法经验，特别是体育赛事中观赛同餐饮联动、景点一卡通享受折扣等做法，建议朝阳区围绕文化、演艺、度假、时尚、亲子等打造主题特色IP，加大向国际市场推介力度。有代表建议挖掘朝阳区独特的

历史文化资源，推动运河周边乡镇加大运河文化资源共享力度，提升相关文旅品牌辨识度。有来自旅游集团的从业者建议依托连锁酒店为境外和外地客人发放旅游“一卡通”，打造“酒店+交通+餐饮”的连贯主题服务，延长景区入园时间，等等。

2025年11月3日下午，在朝阳区科技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在参观阿里云北京科技展厅后，听取相关部门“十五五”期间科技创新发展思路汇报，开展座谈交流。代表们就充分发挥区域商务、科技等优势，前瞻布局科技金融等前沿领域；强化科技企业引进与培育，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业环境，营造“近悦远来”的一流生态，吸引更多科技企业、人才到朝阳发展等，纷纷发表意见。

这些只是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常态化开展工作的缩影。生活垃圾管理、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滨水空间改造、海绵城市建设、老旧小区雨污管网升级、“科技百园”重点建设、“十五五”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文明行为促进及志愿服务相关条例落地情况、残疾人康复就业和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议题，都成为各专业代表工作站的重要工作议题。

各专业代表工作站坚持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出台《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工作制度》《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活动登记和档案管

理制度》等，活动后及时将活动安排、活动材料、活动记录等内容进行完整归档，定期汇总代表参加活动情况，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行闭环。

效果：代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重点工作有效推动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试点）的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切实把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建好，把专业人大代表的专长发挥好。”对照方案要求，一年来，专业代表作用发挥如何？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如何？

生态环境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相关负责同志说，“工作站以专业培训筑牢履职基础、以实地调研摸清治理实情、以专题座谈破解工作堵点，搭建起职能部门、专业代表、行业专家的沟通桥梁，有效破解了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专业性不足、靶向性不强的问题，推动环保领域民生问题、治理难点有效解决。”

水务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聚焦重大民生工程和历史遗留治水难题，靶向开展精准监督，全程参与河湖管护、排水提升等代表建议办理，通过专项监督推动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治理成效。相关负责人表示，“常态化的履职活动持续提升代表水务领域专业履职能力，打造了水务治理精细化监督样板。”

文化和旅游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兼顾短期业态优化和长期规划布局提出意见建议，系列履职活动

为全区文旅产业规划编制、业态升级、资源整合提供了重要参考。特别是参与的2025年文旅融合发展议案督办，推动朝阳区实施“文旅+百业”年度“八项政策”“八项行动”、制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为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注入新动能。

此外，科技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依托头部企业、产业园区平台资源，聚焦重点科创项目、核心发展议题，联动企业、园区、职能部门协同发力。残疾人服务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构建民意收集、立法建言、规划赋能、专项监督、上下联动的全链条履职体系，有效打通了人大代表服务残疾人群体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多项助残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助力全区助残服务精细化、规范化。

正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所说，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不是对传统代表家站的简单升级，而是对人大监督机制的一次深层重构，用专业性消解了履职的泛化，用闭环性回应了群众的期盼，用协同性重塑了治理的边界。区人大常委会将边运行、边总结、边规范，持续优化建设水平，努力将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建成专业代表活动的基地，成为联系群众、企业、政府部门的枢纽，基层立法联系点延伸的触角，生态文明宣传的阵地，服务基层治理的引擎，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落地生根进一步筑牢实践基础。☑

从“代表之家”到“民心之桥”

——延庆区康庄镇探索“五汇”工作法，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高地

文 / 延庆区康庄镇人大

基层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沃土，人大代表家站则是基层民主实践的主阵地、联系群众的主窗口、履职为民的主平台。近年来，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大立足基层人大职能定位，聚焦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弱化、联系群众碎片化、民意落地不闭环等基层治理痛点，以阵地提质、机制创新、履职赋能为核心，迭代升级代表履职阵地，创新推行“五汇”工作法，构建全方位、常态化、制度化的基层人大履职体系，推动各级人大代表扎根基层、深耕民生、赋能发展，让“代表之家”真正成为连通党心民心的“连心桥”，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乡村一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康庄镇现有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82名，为推动代表履职有方向、建言有平台、监督有实效，康庄镇人大重塑阵地布局、创新履职路径、健全保障体系，凝练“五汇”工作理念，推动代表履职从“被动值守”向“主动作为”、从“零星履职”向“系统赋能”、从“线下单一”向“数智增效”转变，打造可复制、可落地、可感知

的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样板。

阵地前移，从“1+34”向“1+5+34+X”无限延伸

阵地硬支撑是履职软实力的基础。2025年以来，康庄镇人大打破单一化、固定化的传统阵地建设思维，立足“便民为民、精准赋能、全域覆盖”核心原则，在原有“1个代表之家+34个村居联络站”基础上，全面迭代升级履职平台，打破空间壁垒、打通基层治理末梢，构建起层级清晰、错位赋能、全域

贯通的“1+5+34+X”立体化履职矩阵，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接触人大履职、感受民主温度，实现阵地覆盖全镇村居、辐射各行各业、贴近千家万户。

把阵地建在“烟火气”最浓的地方。乡村大集，人流如织，是观察民情的“晴雨表”。康庄镇创新将联络点搬进大集，代表们支起桌子，与赶集的群众围坐一起。没有主席台，没有讲话稿，代表们在这里与赶集的群众拉家常、听诉求，让人大履职从“固定站点值守”走



2025年5月17日，人大代表在康庄镇刁千营大集人大代表联络点现场听民声、解民惑。摄影/李律君

向“市井一线”。从垃圾清运到道路修缮，一条条带着露珠、冒着热气的民意被记录下来，进入“收集—转办—督办—反馈”的闭环流程。大集联络点，让民主从严肃的会议室走向了喧嚣的市井，变得可触可感。

把阵地建在“攻坚期”最需要的前沿。围绕G6辅路征拆、市政综合管线铺设、中关村延庆园康庄片区组团开发等全镇重点工程项目，康庄镇人大精准对接发展需求，创新设立重大项目专属代表联络点，推动代表履职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代表们化身政策宣讲员、民意联络员、矛盾调解员，深入田间地头、群众家中、项目现场，解读政策细则、疏导群众情绪、收集意见建议、排查化解矛盾隐患，精准破解项目推进堵点难点，打通政策落地和项目推进的“最后一公里”，为全镇重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筑牢群众根基、凝聚治理合力。

让阵地形成“错位发展”的特色格局。按照“地域相邻、资源互补、一站一品”的建设思路，高标准打造5个镇级中心联络站，结合各村产业特色、治理重点精准定位履职方向，实现一站一特色、一站一专长。火烧营中心联络站聚焦文旅融合，紧盯高端民宿产业发展、乡村文旅提质等重点，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屯军营中心联络站深耕体旅融合，围绕“体育小镇”建设，常态化收集民意、监督推进重点项目；小丰营中心联络站立足现代农

业优势，聚焦科技兴农、农产品提质、农户增收开展履职活动；刁营中心联络站紧盯园区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榆林堡中心联络站主打校地融合，统筹校园治理、村居建设、民生服务，打造宜居宜学乡村样板。34个村级联络站全域兜底，多个临时联络点灵活补位，真正实现了全域覆盖、各具特色。

路径创新，以“五汇”实践激活代表履职动能

为破解代表履职碎片化、履职成效不凸显、民意转化不高效等问题，康庄镇人大紧扣全过程人民民主五大核心环节，深度融合人大代表“两个联系”工作要求，创新构建“汇学、汇言、汇督、汇心、汇策”五汇工作法，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转化为标准化、常态化、可落地的基层履职路径，全面激活代表履职内生动力。

汇学提能，筑牢代表履职“加油站”。坚持以学促能、固本强基，依托镇村两级人大履职阵地，搭建常态化学习平台，组织三级人大代表系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法律法规及人大业务知识，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等工作开展专题研学培训。通过常态化充电赋能，持续强化代表政治素养、法治思维和为民履职能力，锤炼一支懂政策、敢担当、接地气的优质代表队伍，为高效履职筑牢能力根基。

汇言献策，畅通民意民情“汇聚点”。坚守为民初心、广聚民声民意，严格落实代表接待、入户走访、线上征集等常态化联系制度，推动代表履职下沉一线、扎根群众。认真倾听、梳理研判群众急难愁盼和各类民生诉求，对基层零散民意、一线心声去粗取精、提炼升华，转化为贴合实际、精准务实的履职建议和决策参考，畅通民意传导闭环，让民智民力充分赋能基层治理与科学决策。

汇督提质，擦亮基层治理“监督刃”。聚焦重大决策落地、民生实事推进、法律法规实施、建议办理成效等重点领域，组织代表通过视察调研、专项督查、工作评议、跟踪问效等方式开展精准监督。紧盯工作薄弱环节、项目关键节点和民生重点事项，坚持较真碰硬、精准施策，以常态化刚性监督倒逼责任落实、破解工作堵点，切实把人大监督效能转化为治理提质、民生改善、发展增效的务实成果。

汇心选举，夯实基层民主“压舱石”。在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康庄镇人大严守法定程序、压实工作责任、严明换届纪律，全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选民登记、候选人推荐、投票计票等各环节工作，全面保障选民合法政治权利。从严选优配强人大代表队伍，选拔政治过硬、群众认可、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让换届选举成为凝聚民心、彰显基层民主制度优势的生动实践。

汇策兴邦，激活区域发展“动力源”。紧扣全镇发展定位与资源禀赋，深化人大代表“两个联系”工作机制，引导广大代表围绕产业升级、营商环境优化、城乡融合、生态发展、基层治理等重点课题，组织代表深入企业一线、田间地头开展调研建言，精准研判发展痛点、梳理对策举措。形成一系列高质量、可落地的履职成果，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智力支撑，让代表履职与区域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同向赋能。

效能升级，制度化、数字化、法治化多轮驱动

长效履职、常态提质，离不开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的运行机制和多元的赋能手段。康庄镇人大坚持系统思维，从制度规范、数字赋能、法治护航三个维度持续发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履

职保障体系，推动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提质升级。

制度固本，让履职有规范、服务有标准。系统梳理基层人大工作重点环节，迭代完善阵地管理、代表履职、民意办理、日常考评、建议督办等8项核心工作制度，构建闭环式制度体系。针对群众诉求办理效率不高、权责不清等痛点，创新优化诉求处置流程，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的原则，将群众诉求精准划分为即办类、汇办类、上报类、建议类四大类别，清晰界定各类诉求的办理主体、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彻底厘清群众诉求“谁来办、怎么办、办多久”的问题，实现诉求精准分流、高效办理、闭环落实，切实提升群众诉求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

数字赋能，让履职可感知、履职可追溯。依托中心联络站打造数字化履职阵地，融合地域生态特

色打造阵地展示载体，配套建设人大查询系统一体机，搭建线上民意沟通渠道。群众可通过二维码、智能设备随时留言、反映诉求，实现“码上反映、线上对接、全程督办”。代表履职记录、建议提交、诉求办理进度、办结结果全部实时更新、全程留痕，彻底打破传统纸质履职的局限，以数字化手段畅通民意直通车，让基层民主更加便捷、透明、高效。

法治护航，让治理有底气、民生有保障。聚焦基层群众矛盾调解、法律咨询、权益保障等高频需求，创新推行“法治站长”驻站机制，主动对接区法院专业力量，安排法官及法律专业人士定期进驻代表联络站，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纠纷调解、普法服务。将专业法治力量下沉基层治理一线，有效破解群众维权难、矛盾化解慢等问题，既为代表履职提供法治支撑，提升矛盾调解专业化水平，也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法律服务，筑牢基层法治治理防线。

阵地扎根民生一线，履职赋能发展大局。从大集烟火中的民意倾听，到项目一线的攻坚护航；从系统化“五汇”履职机制的落地，到数字化、法治化、制度化的全方位赋能，下一步，康庄镇人大将继续深深扎根基层沃土，以高质量履职持续擦亮基层人大履职品牌，奋力为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贡献人大智慧力量。☑



2026年1月29日，康庄镇火烧营村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选民接待活动。摄影/李律君

以制度完善、体系优化 助推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

文 / 陶醉

融合教育是特殊教育的重要范式，其核心是以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环境，成就每个孩子的适切发展，从而真正实现教育公平的深层内涵——从“平均”走向“适配”。推进融合教育，既是对“有教无类”传统教育智慧的传承诠释，也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内在要求，更是首都深化教育公平的生动实践。

市人大常委会将特殊教育保障工作纳入今年监督工作计划。前期调研认为，近年来本市以首善标准推进融合教育，构建起全学段贯通、全链条衔接的支持体系，普特融合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但也发现，融合教育仍面临“教师缺方法、家长有顾虑、学校少支撑”的现实难题：普通教师面对特殊学生缺乏系统专业方法，家长既渴望公平又担心孩子被标签化、区别对待，学校专业资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不足。究其根源，是传统的标准化办学、统一化管理模式，难以满足特殊学生的个性化需求。破解这一困境，亟需以制度

完善、体系优化来推动建立“高投入、强支撑、弹性化”的融合教育运行机制。

对于教师，关键在“补位”。普通教师并非特教专业，制度设计应承认其专业边界，在强化培训的同时，构建全方位支持体系。建立学校社工制度，由专业人员协助开展家校沟通、行为干预；规范专业陪读制度，为特需学生提供个性化在校辅助支持，有效分担教师非教学压力。推行“普教教师+特教教师”双师同堂，由特教教师现场辅助、化解课堂难题；完善特教专家巡回指导，定期入校解决个案难点，让教师教有支撑、育有方法。

对于家长，关键在“定心”。家长的矛盾心理，本质是对孩子被孤立、被放弃的担忧。要建立“契约化”保障机制，以“实质公平”替代“形式一致”，将个别化教育计划升级为具有契约效力的“教育处方”，明确家校责任与支持内容。强化“隐形化”支持机制，将情绪冷静角、考试合理便利等措施

普惠化，弱化特殊标签。建立普特双向流转的“弹性化”学籍制度，允许学生在普通班、特教班、资源教室间灵活调整，实行课程“部分融合”与试读回流机制，让家长进退有据、安心放心。

对于学校，关键在“赋能”。融合教育专业性强、投入成本高，仅靠学校自身难以持续。要实行经费高配机制，确保特需学生经费高倍率拨付、按需求保障，改变简单按人头核算的方式。健全医教联合体机制，打通教育、卫健、残联等部门壁垒，引入医疗、康复、心理专业人员入校服务。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特殊儿童数据平台，在家长授权下实现诊断信息与教育建议互通，减少家庭重复奔波，提升学校早识别、早支持能力。

融合教育是衡量教育公平与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尺。唯有以制度完善破解堵点、以体系优化补齐短板、以弹性包容守护差异，才能让每一个孩子都得到尊重与关爱，让首都融合教育更有质量、更有温度。✍

彭真的政绩观及其实践

文 / 方东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否则是立不住的。创造业绩，必须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好政绩观问题。”彭真曾长期担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是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主要奠基者。他的政绩观根植于党的宗旨，着眼于长远发展，立足于首都实际，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深刻启示。

“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老爷”

“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老爷”，这是彭真一以贯之的执政信条，更是他躬身践行的行动准则。在他的政绩观里，群众的柴米油盐、衣食住行从来都不是“小事”，而是衡量治理成效的根本标尺。

北平和平解放之初，粮食和日常生活用品极度短缺，民心安定面临严峻考验。彭真将粮食供应列为头等大事，直言“大家都有了饭吃，无产阶级的天下就好坐了”。他未雨绸缪，提前组织力量从涿县、张家口等地调运3700万斤粮食

驰援北平，协调察哈尔省每月允供3000万斤粮食以保障供应；为遏制囤积居奇、稳定市场秩序，1949年6月、11月，全市陆续建起118个国营粮食零售点，以低于市场价10%的价格售粮，一举稳住了粮价，也稳住了民心。

尽管当时百废待兴，财政极为拮据，彭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将钱花在关系人民群众安危冷暖的“刀刃”上。

龙须沟位于天坛以北，自西向东而流，由于地势低洼，城内大部分污水汇聚至此，臭气熏天、蚊蝇遍地，细菌肆意繁殖，是北京最大的臭水沟。每逢大雨，沟水四溢，房屋倒塌，严重威胁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聚集在龙须沟附近的大都是贫苦劳动人民，走不出去，也改变不了，只能隐忍活着。

“历史上的统治者是用一块手绢把口鼻一捂的办法来解决环境问题”，龙须沟的居住环境问题在旧社会始终没有得到有效整治，彭真下决心治理好龙须沟。没有施工机械，就靠肩扛手抬，即便条件艰苦，也仅用半年时间，就完成改造。排水明沟改建为暗渠，还修

了马路，安了电灯，通了电车，自来水和公用水站也相继完工，龙须沟彻底焕然一新，在当时引起巨大反响。

1950年7月，刚从美国归来的老舍先生来到龙须沟采访，感叹道：“这个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并不只为通衢大道修沟，而是也首先顾到一向被反动政府所忽视的偏僻地方。在以前，反动政府是吸去人民的血，而把污水和垃圾倾倒在穷人的门外，教他们‘享受’猪狗的生活。现在，政府是看那里最脏，疾病最多，便先从那里动手修整；新政府的眼是看着穷苦人民的。”并以此为题材，撰写了著名话剧《龙须沟》，以“达到我对人民政府为人民修沟的歌颂”。

“城市规划不考虑远景，终究是要挨骂的”

“城市规划不考虑远景，终究是要挨骂的。”城市建设关乎群众的长远福祉，更是检验干部政绩观的重要标尺。在彭真主持的北京城市建设中，始终贯穿着“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的治理思路，既着力整顿环境、改善居住条件，更倾

心擘画蓝图、为城市未来发展预留空间，生动诠释了共产党人的政绩追求。

北京作为首都，市政建设不仅为人民大众服务，为恢复生产服务，同时又为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各级机关服务。“为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为中央机关服务”的方针，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市政工程和公用设施只建在所谓“富贵地区”，为少数统治阶级服务的状况，从而使大规模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公用设施建设真正造福了广大人民。到1953年底，北京市已新建各种房屋670多万平方米，相当于解放前北京原有房屋的三分之一。道路、下水道的整修和新建，也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可是，由于缺乏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修了房子没有下水道，修了学校没有电影院，城市建设工程比较紊乱，制定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迫在眉睫。

1953年，北京市正式启动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彭真亲自兼任市规划委员会主任。1956年10月，在对城市人口、用地、绿化、河湖水系等情况进行系统周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他主持召开北京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城市规划工作，明确强调：“城市规划要有长远考虑，要看到社会主义的远景，要给后人留下发展的余地，不要只看到眼前。”

会上，彭真围绕城市绿化、交通建设、煤气化推进、用水保障等

一系列重大议题，提出了极具前瞻性的见解。以人口规模和道路规划为例，他科学预判，北京人口近期发展目标可达500万，未来将突破1000万；即便当时全市小汽车不足万辆，也要着眼于未来几十万辆、上百万辆的保有量，超前规划城市道路。他明确要求，最宽道路按100米至110米标准设计。

这番远见卓识，在当时却引来不少质疑，甚至被贴上“大马路主义”的标签。面对非议，彭真态度坚定：“大马路主义就大马路主义吧。不要害怕，要看是否符合发展的需要。道路窄了，汽车一个钟头才走十来公里，岂不是很大的浪费。”他还对与会青年同志说：“等你们活到八十岁九十岁时，再来看是谁对谁错，那时由你们来做结论。”

时光是最好的见证者。北京城市建设70余年的实践雄辩地证明，彭真的判断经得起历史检验。在他的主导下，1957年编制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初步方案》，把城市当做统一的整体，创新提出“分散集团式”的城市布局，坚持由内向外、由远及近、集中地、成区成片地发展的方针，明确“控制市区规模、发展远郊卫星城镇”的思路，同时对城市建设风格、建筑形式作出具体规范。方案获批后，首都北京的建设正式纳入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轨道，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份规划方案，既立足民生需求与城市实际，又传承了北京古城独特的传统格局，更预留了未来发展的充足空间，实现了继承与发展的有机统一。而彭真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的政绩观，正是共产党人治理智慧与历史担当的生动写照。

“不能像风筝、氢气球一样，随风飘荡，跟着空气办事”

“不能像风筝、氢气球一样，随风飘荡，跟着空气办事”“老老实实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按照客观规律改造现实”。1958年，彭真在《前线》杂志发刊词中的这番论述，道破了实事求是政绩观的核心要义——始终立足实际、遵循规律。

三年困难时期，农副食品供应短缺掣肘工业生产，“继续跃进”的冒进倾向更让诸多行业不堪重负。关键时刻，彭真反复叮嘱党员干部“要头脑冷静”，强调“人家脑筋发胀时，领导同志的头脑要冷静”“实事求是大讲”。他以身作则，走出办公室、深入第一线，用调查研究破解发展难题。

1961年2月，59岁的彭真来到京西门头沟煤矿，一头扎进生产一线。他先是听取矿务局和煤矿领导汇报，与生产段长、老工人围坐座谈，细致询问煤炭生产和矿工生活的痛点难点。当听闻井下工人因粮食不足出现浮肿时，他心疼地说：“井下工作这么苦，吃不饱可

不行。”

更令人动容的是，彭真不顾年事已高、巷道湿滑昏暗，亲自下到340米深的矿井调研。看着运煤罐车屡屡落道，他当即指出：“煤矿一定要解决一个运字，运输畅通了，才能保证生产，促进生产。”他提议安排一名副矿长专门分管运输，精准点中了当时煤矿生产的“卡脖子”问题。当看到井下工人吃着又冷又硬的干粮，他又叮嘱陪同人员，务必妥善解决矿工井下吃饭、饮水的实际困难。

这番接地气的调研，很快转化为实打实的成效。按照彭真的指示，煤矿改进运输设备、优化管理机制，煤炭产量随之稳步提升；北京市也迅速出台政策，为门头沟煤矿井下工人每月补助2斤肉、9两油、1斤白酒以及预防浮肿病的3斤黄豆。煤矿还专门建立起为井下工人送热饭、开水的制度，把关怀送到矿工的心坎上。直到今天，北京煤矿的老工人谈起井下吃热饭、喝开水的往事，仍会满怀感激地说：“那是彭真给我们解决的。”

4月，彭真同邓小平一起，就公社内部平均主义问题到怀柔和顺义开展调研。17日，彭真到达怀柔，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针对集体经济农民积极性不高的问题，彭真说道：“集体经济不如个体经济，要么是方针政策问题，而执行中的具体工作也还有很多问题，这就要艰苦的调查研究，改进工作。”

20日，彭真再次来到怀柔，听说只有54户的西三村大队实行作业组承包制，生产搞得很好，社员情绪高，便于第二天到西三村大队实地调研。在西三村，彭真查看了村食堂的伙食，询问社员对吃食堂的意见。为了更详细了解情况，他还走进大队书记贺福元的家，询问集体生产、社员生活情况以及对核算单位大小的看法，鼓励贺福元要敢于说真话。贺福元谈到，西三村去年粮食产量9.5万斤，如果分为三个小生产队，搞包产，粮食产量就能达到12.5万斤。调研后，当谈到核算单位规模时，他认同群众的意见，认为只有将社队规模划小，农民积极性才能发挥出来。

公社吃饭供给制问题，既涉及能否实行按劳分配，又涉及当时人民公社基本政策规定问题，更是在农村争议比较大的问题，是调研的重难点之一。调研中发现“食堂占劳力多、占领导精力多、受群众指责埋怨多”“现在有些人想退，又不敢退”。对此，彭真指出：“办食堂要群众自愿，现在群众吃饭要排长队，还说有优越性，这不是实事求是。”“食堂究竟如何搞？现在不一定打个什么主意，要真正摸一下群众意见。总之，群众路线、群众观点，不摸透，决心不好下。”随着调研的深入，彭真强调：吃食堂是社会主义，不吃食堂也叫社会主义，食堂愿意吃就吃，愿意散就散，不要怕散。此后，“办不办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

定”，对于不参加食堂的社员“不能有任何歧视”，结果食堂全部散光，群众皆大欢喜。

5月10日，邓小平、彭真联名致信毛泽东，在调查情况基础上，报告了关于调整社队规模、供给制、食堂等情况及建议。这次调研，对中央修改“人民公社六十条”（草案），纠正“左”的错误，加快经济恢复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彭真曾强调：“我们是共产党，是执政党，我们管的是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在工厂、在农业合作社、在商店、在机关、在学校。问题在哪里，就要到哪里去解决。”这番话正是他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的生动注脚。唯有扎根实践、找准问题，全面了解客观情况求“实”，把握客观规律求“是”，党员干部才不会沦为脚下无根的“风筝”。

时代变迁，初心不改；政绩观照，薪火相传。彭真的政绩观及其在京华大地的实践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历史之问、时代之问。传承和践行彭真的政绩观，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担当推动工作，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作者单位：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

图片报道



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带队在京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参加调研。图为在北京市规划展览馆调研。摄影/谢涛



6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带领立法工作组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宣武医院调研，听取脑机接口技术临床应用情况汇报。摄影/谢涛



摄影作品欣赏 暮色古今 摄影 / 雨阳